

UFS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T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联合金融 证券代码：839269



2016 年度报告

联合金融集团 2016 年度大事记

2016 年度，联合金融集团继续保持稳健经营、高效发展的良好态势。在不断提升企业运营水平和业绩的同时，还通过投身行业建设、热心公益事业等行动，丰富联合金融的品牌内涵和社会价值。

联合金融集团成功挂牌新三板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进军资本市场，进入战略发展新阶段，经营治理与资本运作上升新高度。



银雁公司 20 周年庆系列活动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启动银雁 20 周年庆，以全国公益接力等多种形式回馈社会。作为集团核心子公司，银雁成立 20 年，创新研发一系列金融服务产品，建立起业内最大运营网络，奠定了行业创新者和领军者地位。



各经营单位荣膺多项赞誉

2016 年度，银雁公司获得“企业社会责任星级评价”、“AAA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2015 年度中国最佳雇主”、“2015-2016 年度金融行业优秀供应商”等殊荣；雁联公司入选《2016 全球化·深圳 100 研究报告》；信息公司被授予行业优秀奖、战略合作伙伴奖、最佳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上线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继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后，服务于人民币国际化的新产品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成功上线，该项目由下属雁联公司为澳门金管局定制，是澳门回归后金融领域的首个大型项目，对提高澳门金融机构的支付与清算的效率，促进澳门金融繁荣意义重大。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公司概况	11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4
第十节财务报告	5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联合金融、联合金融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合金融控股	指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银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雁公司	指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雁联公司	指	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信息公司	指	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数科公司	指	深圳联合金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客服公司	指	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联金所	指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金融投资	指	深圳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快付通	指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指将本方业务流程中的部分或全部的非核心流程交由另一方操作。通过将客户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及运营中流程转移到服务商,将公司有限的资源集中到核心业务上,从而提高客户流程自动化的能力。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是指企业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而将其 IT 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用户通过电脑、笔记本、手机等方式接入数据中心,按自己的需求进行运算。
系统软件	指	指面向硬件或者开发者所设立的软件,如操作系统、解释

	系统、编译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软件。
--	-------------------------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有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为唐辉、何红强、何军、李波、雷均、戴制岳、朱茵、刘标、席颂阳、宋柯,这 10 名自然人分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合计持有公司 22.15%股份。虽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p>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简单,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股东会会议决议没有按照届次排序且会议记录保存不完善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滞后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专业人才流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p>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属于人员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不是机器设备与单纯的资本,而是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技术知识层次。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其发展需要各方面人才的持续努力,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p>

	<p>断丰富、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展,未来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不断的 增长,如果公司的人才队伍出现流失,出现不稳定现象,势必会给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 构的转型,我国劳动力成本将会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 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 风险。</p>
<p>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获得政府补助 2609.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比例为 22.14%。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 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社保和公积金追缴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在册人数与缴纳社保与公积金的人数存在或多或 少的差异,因公司员工尤其是一线客服代表流动性比较大,且存在 “自离”的现象,所以在统计在职员工时会有延迟,导致不能及时办 理停、缴业务;另外,公司有部分员工为实习生属在校学生身份,故 公司没有全部为这批学生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因此,上述人员未 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p>
<p>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政策变化 风险</p>	<p>公司属于服务外包行业,受多个政府部门主管。商务部从国内外 贸易发展的角度,给予服务外包行业许多政策支持,尤其是自 2009 年、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 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 号)以及《关于鼓励服务外 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将服务外包业的发 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明确要“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 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 的重要途径”,同时国家各部委先后发布多项通知及指导意见,给 予了包括税收、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等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 完善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为服务外包企业 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 行业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p>

	<p>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原文件的政策精神,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对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近几年的飞速发展与上述扶持政策有着紧密的关系,以上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p>公司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主要从事面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系统软件研发,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创新机制,使其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软件行业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给软件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倘若公司不能准确地跟踪市场变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公司将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危险。同时,由于研发本身就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活功,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难免遇到各类难题,从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直接导致研发失败。</p>
市场竞争压力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能力。但随着中国企业外包需求的逐渐释放,企业对外包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增长,目前服务外包行业尚无准入门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积累较多业务合作伙伴,但整个服务外包行业在我国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仍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5409.20 万元,报告期内 94%以上的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虽然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相关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制订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增加或对公司的资金管理构成压力。</p>
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p>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p>

	<p>订《转让协议》,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际金融创新园中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数据中心的 15#楼的所有权及 15#楼所占土地的使用权。</p> <p>上述房产已经竣工、通过政府综合验收并已经交付使用。但由于不符合《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权属证书并存在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nit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联合金融
证券代码	839269
法定代表人	唐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 楼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淮江、赵菁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8 号中投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16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制岳
电话	0755-88350909
传真	0755-88350200
电子邮箱	zydai@cufs.com.cn
公司网址	www.cufs.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 楼 51804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 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L72 商务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88,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公司有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为唐辉、何红强、何军、李波、雷均、戴制岳、朱茵、刘标、席颂阳、宋柯。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118213XW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69118213XW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118213XW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47,590,374.99	1,983,195,262.35	23.42%
毛利率	21.25%	26.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7,655.42	61,044,030.32	1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37,977.99	49,750,804.90	-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04%	17.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6%	13.97%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2	15.6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7,414,952.01	1,068,889,847.51	11.09%
负债总计	705,404,284.14	642,133,728.55	9.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070,683.64	381,177,442.93	13.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0	2.03	1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4%	43.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1%	60.07%	-
流动比率	137.00%	133.00%	-
利息保障倍数	8.52	6.1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9,105.17	80,104,509.6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8	7.97	-
存货周转率	28.10	27.0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09%	19.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42%	19.68%	-
净利润增长率	20.38%	2.7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8,000,000	188,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0,39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6,18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71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456.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499,969.66
所得税影响数	-1,689,21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081.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19,677.43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22,452,623.31	22,897,570.51				
管理费用	314,300,224.14	313,855,276.94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为在金融服务外包业内，依托产品营销渠道优势、区域市场资源优势、项目实施技术优势、运营管理能力优势，基于对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的深入理解，通过自主研发信息技术系统和组织实施人员培训，采取差异化销售策略，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平安人寿、人保财险等数十家金融机构的总分支机构提供以支付结算、电子交易、系统测试为主的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和以金融物流、数据处理、网点管理、信贷服务、现金管理为主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帮助客户更加高效、低成本地完成非核心业务的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签订业务合同约定收取确定金额的项目费用、约定按服务时间和服务规模收取服务费用两种方式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公司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实现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23.42%；利润总额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0.57%；归母净利润 6996 万元，同比增长 14.6%；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4 亿元，同比增长 29.89%。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1.09%；净资产 4.82 亿元，同比增长 12.95%。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公众公司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责权利体系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良好的股东沟通机制，与各位股东保持紧密联系；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挂牌前后披露了数十份各类公告；出台了《董事、监事委派管理办法》，建立和规范了管理机制。

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平稳完成“营改增”过渡，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了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管理体系；公司对本部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导向，实行了扁平化和轻型化调整，提升总部运营管理效率；启动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梳理排查各类风险，提出风险解决机制和方；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加大了品牌宣传、品牌运营力度，打造优秀企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47,590,374.99	23.42%	-	1,983,195,262.35	19.68%	-
营业成本	1,927,581,548.69	31.65%	78.75%	1,464,169,158.06	18.87%	73.83%
毛利率	21.25%	-	-	26.17%	-	-
管理费用	313,855,276.94	13.88%	12.82%	275,594,783.70	41.95%	13.90%
销售费用	75,638,555.33	21.35%	3.09%	62,329,798.90	16.20%	3.14%
财务费用	15,328,900.78	-21.38%	0.63%	19,496,395.30	32.10%	0.98%
营业利润	93,916,738.38	-1.25%	3.84%	95,105,203.67	-6.30%	4.80%
营业外收入	27,660,689.93	109.97%	1.13%	13,173,852.77	43.33%	0.66%
营业外支出	3,716,015.42	120.92%	0.15%	1,682,061.78	-4.00%	0.08%
净利润	96,428,339.63	20.38%	3.94%	80,099,972.05	2.79%	4.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 192,75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5%，主要原因为薪酬和社保等增长、区域扩张投入加大等因素导致。公司通过信息化、流程化等手段改造业务模式积极消化人口红利消失的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总额 40,48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6%，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成本费用控制措

施和办法，取得一定成效，期间费用的增长低于业务收入的增长。

3、营业外收入 276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97%，主要是获得政府补助比去年增加。

4、营业外支出 37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92%，主要是处置无形资产导致损失 238.85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45,460,704.59	1,925,820,941.85	1,981,868,216.07	1,463,988,314.50
其他业务收入	2,129,670.40	1,760,606.84	1,327,046.28	180,843.56
合计	2,447,590,374.99	1,927,581,548.69	1,983,195,262.35	1,464,169,158.0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PO 业务	2,156,810,999.07	88.12%	1,770,215,127.41	89.26%
ITO 业务	287,111,236.94	11.73%	208,871,354.31	10.53%
咨询业务	1,538,468.58	0.06%	2,781,734.35	0.14%
其他业务	2,129,670.40	0.08%	1,327,046.28	0.07%
合计	2,447,590,374.99	100.00%	1,983,195,262.3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从产品构成来看，BPO 和 ITO 业务均较快增长，业务结构与上年基本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9,105.17	80,104,50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8,752.97	69,063,35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791.10	-20,426,425.9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94.46 万元，同比增加 29.89%，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净利润的

增长。公司业务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业务现金流出主要是人工成本，两者都比较稳定，因此公司该项指标的变动与净利润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917.46 万元，同比减少 42.2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回了已处置子公司的借款。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644.34 万元，同比减少 227.37%，主要原因银行借款余额下降以及增加了股利分配。公司业务现金回流有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回流比上半年要好，因此公司会利用银行融资来保障流动性，由于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因此 2016 年年末银行贷款余额减少。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	153,415,495.30	6.27%	否
2	交通银行	148,669,731.60	6.08%	否
3	工商银行	135,381,196.60	5.54%	否
4	农业银行	121,496,370.80	4.97%	否
5	平安银行	108,324,311.80	4.43%	否
合计		667,287,106.10	27.26%	-

应收帐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4,54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9%。应收账款余额为 35,409.2 万元，增长 28.90%，应收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属于正常范围。

在前五大客户中，排名最前的中国银行，今年销售收入 15,34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259.2 万元增加 6,082.35 万元，同比增长 65.24%，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的销售收入，也分别同比增长 1.4%、15.2%、2.7%、6.3%。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类型，业务结算周期一般在 1.5 个月左右，从公司的经营规模来看，今年月平均收入为 2 亿元，故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 亿元属于正常水平。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845,768.00	4.60%	否
2	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4,006,793.12	3.15%	是
3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461,378.00	2.72%	否
4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5,085.00	2.28%	否
5	恩内斯特海纳(广州)扫描设备有限公司	2,618,016.00	2.06%	否
合计		18,827,040.12	14.81%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75,491,097.33	75,358,84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	3.80%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研发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共 7,549.11 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3.08%。为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创新水平，满足各类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变动	占总资产	金额	变动	占总资产	

		比例	的比重		比例	的比重	的增减
货币资金	441,723,015.37	20.24%	37.20%	367,371,701.92	65.11%	34.37%	2.83%
应收账款	354,091,982.89	28.90%	29.82%	274,713,005.47	23.31%	25.70%	4.12%
存货	74,278,927.61	18.08%	6.26%	62,907,928.44	38.21%	5.89%	0.37%
长期股权投资	38,224,595.05	34.22%	3.22%	28,479,446.10	13.44%	2.66%	0.55%
固定资产	85,806,604.26	1.27%	7.23%	84,730,397.78	4.71%	7.93%	-0.70%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281,000,000.00	-7.08%	23.66%	302,400,000.00	11.83%	28.29%	-4.6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187,414,952.01	11.09%	100.00%	1,068,889,847.51	19.35%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44,1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5.13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比上年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少 7600 万元。

2、应收账款 35,4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7.90 万元，增长 28.90%，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和客户未发生大的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变化不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随之而增长。

3、长期股权投资 3,82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4.52 万元，增长 34.22%，主要是参股公司依据权益法核算调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另外报告期内未参与威豹联合金融公司增资导致丧失控制权该部分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银雁公司、雁联公司和信息公司，三家公司情况如下：

1、银雁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银雁公司实现收入 189,669.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40.11 万元；

2、雁联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雁联公司实现收入 26,030.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0.74 万元；

3、信息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信息公司实现收入 26,012.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4.16 万元。

其它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小于 10%。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

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融讯公司；

2、原子公司威豹公司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投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下降，不再具备控制权，故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3、雁联公司本期转让了其持有的雁联移动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雁联公司对雁联移动不再具备控制权，故自转让日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工商银行、华兴银行和浙商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总额累计人民币 10,530 万元，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投资收益合计 240,270.44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余额为零。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中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承接国际软件外包业务，到 2003 年前后出现快速发展的局面。但金融危机以来，全球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而国内市场由于经济转型步伐的加快，释放出巨大的外包需求。2014 年，国务院审时度势，发布了加快服务外包产业、打造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新政策，为国内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制定了政策导向。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服务外包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模式不断涌现，服务外包产业逐步从规模快速扩张向量质并举转变，至 2014 年，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已突破千亿美元，累计吸纳大学生就业超过 400 万人，知识流程外包比重稳步提升。我国服务外包尚有大量需求空间有待挖掘。根据 2010~2014 年中国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和全球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态势，计世传媒研究院预测，至 2017 年国内服务外包产业市场规模将达 1,388.00 亿美元。

（四）竞争优势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各公司致力于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外包和信息技术外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落地。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虽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1、技术优势。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在技术能力上，下属各公司拥有一大批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的信息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金融机构业务流程再造、风险管理、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发研究

以及项目管理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金融及下属各公司持有效专利证书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85 项。

2、产品及服务优势。公司作为以银行业为代表的国内领先的金融外包服务商，经过多年银行业经验积累，对于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等需求非常了解。通过对各板块业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不断完善，目前公司已拥有智能机具、运营服务、云平台建设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有机结合，从用户体验出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 200 余个服务网点，为全国的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外包服务。

3、团队优势。公司凭借一流的专家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自主产品研发等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设备、运营管理、系统建设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大多拥有 20 余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专注金融外包服务行业 20 年，服务金融机构网点超过 30000 家。公司一直秉承“联合金融，服务大众”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公司凭借专业的产品及服务、领先的技术实力，已在业内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品牌优势和优良口碑。公司与国内外众多金融机构成功合作，并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交所、广东南方产权交易所等 60 余家金融机构总部，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微众银行、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已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记录完整，诚信合法经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拥有自己稳定的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近几年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有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为唐辉、何红强、何军、李波、雷均、戴制岳、朱茵、刘标、席颂阳、宋柯，这 10 名自然人分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合计持有公司 22.15% 股份。虽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减少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失误及控制不当；此外，公司还将积极聘请业务及财务顾问，协助实际控制人做出合理决策。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简单，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股东会会议决议没有按照届次排序且会议记录保存不完善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滞后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标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3、专业人才流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属于人员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不是机器设备与单纯的资本，而是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技术知识层次。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其发展需要各方面人才的持续努力，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展，未来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不断的增长，如果公司的人才队伍出现流失，出现不稳定现象，势必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

的转型，我国劳动力成本将会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方针，以提高公司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为目标，建立起一系列激励制度，包括各部门绩效考核制度、岗位制度等，公司还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和其他各项福利待遇，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减少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的风险；另外，公司制定了《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建立了以股权激励为主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另外，为了满足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非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为公司员工定期展开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形成一套较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获得政府补助 2609.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14%。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因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密切把握政府的政策动向，并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积极根据政策变动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另外，公司也积极参与各项政府课题项目，在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的同时，追求政府补贴收入。

5、社保和公积金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人数与缴纳社保与公积金的人数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因公司员工尤其是一线客服代表流动性比较大,且存在“自离”的现象,所以在统计在职员工时会有延迟,导致不能及时办理停、缴业务;另外,公司有部分员工为实习生属在校学生身份,故公司没有全部为这批学生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因此,上述人员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梳理和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流程，内部自查过往年度的缴交情况，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6、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服务外包行业，受多个政府部门主管。商务部从国内外贸易发展的角度，给予服务外包行业许多政策支持，尤其是自 2009 年、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 号）以及《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将服务外包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明确要“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同时国家各部委先后发布多项通知及指导意见，给予了包括税收、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等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

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为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原文件的政策精神，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对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近几年的飞速发展与上述扶持政策有着紧密的关系，以上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密切把握政府的政策动向，并及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积极根据政策变动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另外，公司也积极参与各项政府课题项目，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7、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主要从事面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系统软件研发，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创新机制，使其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软件行业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给软件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倘若公司不能准确地跟踪市场变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公司将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同时，由于研发本身就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活动，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难免遇到各类难题，从而影响研发进度，甚至直接导致研发失败。

应对措施：公司非常重视开展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积极通过市场分析把握用户需求变化和市场发展动向，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并快速实现行业内技术升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风险控制制度，在研发立项阶段，公司制订了完整的研发立项审核流程，实现了在研发初期的项目控制，减少不必要的项目对研发资金的消耗。

8、市场竞争压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能力。但随着中国企业外包需求的逐渐释放，企业对外包服务的需求在快速增长，目前服务外包行业尚无准入门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积累较多业务合作伙伴，但整个服务外包行业在我国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仍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开发在行业内具有很大市场份额的特色优势产品，大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重视丰富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通过不断加大推广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9、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5409.20 万元,报告期内 94%以上的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虽然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相关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信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制订并落实应收账款回款措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增加或对公司的资金管理构成压力。

应对措施: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正在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系统,具体包括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严格规范合同管理、建立应收账款内控制度以及加强日常管理控制等。

10、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际金融创新园中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数据中心的 15#楼的所有权及 15#楼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上述房产已经竣工、通过政府综合验收并已经交付使用。但由于不符合《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权属证书并存在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采用新设或现有的符合孵化器产权分割转让对象资格的子公司来取得 15#楼的产权登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联合金融控股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书或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导致公司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补偿责任。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银之杰科技	安装维护费	60,896.23	是
银之杰科技	购买软件	155,660.37	是
银之杰金融设备	购买存货	4,006,793.12	是
联合控股	受让参股公司股权	900,000.00	是
快付通	销售代理收入	1,634,358.97	是
小额贷款公司	催款服务收入	173,520.25	是

小额贷款公司	维护服务收入	12,832.25	是
华策科技	销售代理收入	13,230.77	是
华策科技	房屋租赁收入	327,320.32	是
前海金融科技	外包服务收入	190,000.00	是
前海金融科技	销售代理收入	16,666.67	是
联金所	技术服务收入	496,226.40	是
银雁公司	关联担保	30,000,000.00	是
银雁公司	关联担保	40,000,000.00	是
银雁公司	关联担保	60,000,000.00	是
总计	-	137,987,505.35	-

备注：

1、公司的子公司银雁公司受让联合控股所持有的其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6-008。

2、公司为子公司银雁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子公司银雁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子公司银雁公司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其它关联交易均发生在中国挂牌之前，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总经办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然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 万元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华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6-008。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手续。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转说明书中披露下列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履行情况良好，均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2、公司发起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做出承诺：确认以往年度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杜绝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的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书或因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导致公司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补偿责任。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 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 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存款	质押	12,000,000.00	1.01%	银行借款(备注 1)
应收账款	质押	143,515,991.31	12.09%	银行借款(备注 2)
总计	-	155,515,991.31	13.10%	-

备注:

1、2016 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网借字(2016)第 00519 号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本部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办理质押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3172 号的质押合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2016 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网借字(2016)第 00520 号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本部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办理质押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3172 号的质押合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2、2016 年雁联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93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雁联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营借字第 0061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 2017 年 12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及雁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双方签订 2016 圳中银营质合字第 00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授信协议(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1039 号)2016 年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银雁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24 号)及质押合同(2015 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 012 号),以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 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21,864,666	121,864,666	64.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3,067,666	33,067,666	17.5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8,000,000	100.00%	-121,864,666	66,135,334	35.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203,000	52.77%	-33,067,666	66,135,334	35.1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88,000,000	-	0	1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备注：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联合金事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银融联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数合计 33067666 股，其它股东解除限售数合计为 88797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编号 2016-01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1	深圳联合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0	80,000,000	42.55%	53,333,334	26,666,666
2	银泰华盈投资 有限公司	45,000,000	0	45,000,000	23.94%	0	45,000,000
3	深圳银融联投	19,203,000	0	19,203,000	10.21%	12,802,000	6,401,000

	资有限公司						
4	上海伍翎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0,000	0	15,040,000	8%	0	15,040,000
5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7,000	0	11,837,000	6.3%	0	11,837,000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40,000	0	5,640,000	3%	0	5,640,00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0,000	0	3,760,000	2%	0	3,760,000
8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0,000	0	3,760,000	2%	0	3,760,000
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	0	1,880,000	1%	0	1,880,000
10	成都坤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0	1,880,000	1%	0	1,880,000
	合计	188000000	0	188000000	100%	66,135,334	121,864,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银融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它股东之间相互无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联合金融 42.553% 股份，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融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联合金融 10.214% 股份，合计 52.77%，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红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2 楼 1201 室
经营范围	金融行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的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有 10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为唐辉、何红强、何军、李波、雷均、戴制岳、朱茵、刘标、席颂阳、宋柯，这 10 名自然人分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合计持有公司 22.15% 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1、唐辉：男，出生于 1971 年，EMBA。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先后任深圳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何红强：男，出生于 1974 年，EMBA。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重庆市忠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重庆市忠县财政局税政科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咨询部副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融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开始任联合金融控股董事长。

3、何军：男，出生于 1966 年，博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重庆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开始，任银雁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银雁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4、李波：男，出生于 1973 年，博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1993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部门分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任华夏银行深圳

分行部门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雷均：男，出生于1968年，大学专科。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陕西省财经学院。1991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陕西省华山造纸厂，担任会计；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恒雅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联合金融投资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联合金融控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戴制岳：男，出生于1977年，本科。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联想电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技服事业部，先后任财务部销售会计、核算处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金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经理、部长；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朱茵，女，出生于1967年，本科。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8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办事处主任；1999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先后任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副行长、深圳分行零售资产中心及零售负债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系统支持中心总经理及新核心系统项目组运营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本公司任副总裁。现任信息公司董事长及数科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8、刘标，男，出生于1973年，博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1994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并曾兼任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多家国内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21日兼任沙河股份（股票代码000014）董事。

9、席颂阳：女，出生于1971年，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2年毕业

于深圳大学。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开发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开发处，先后任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金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项目总监；2008 年 1 月起，任雁联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雁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雁联公司董事长。

10、宋柯：男，出生于 1975 年，本科。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担任主机运行处科长；2001 年至 2002 年，加入雁联公司负责 CRM 体系建设，担任客户服务部经理；2002 年底开始筹备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任技术总监、总经理；2013 年起兼任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息公司总经理、客服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债券违约情况:

无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无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喜年支行	18,000,000.00	4.79%	2016.1.5-2017.1.4	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喜年支行	30,000,000.00	4.79%	2016.5.10-2017.5.10	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喜年支行	10,000,000.00	4.79%	2016.7.20-2017.7.19	否
银行借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4.35%	2016.3.4-2017.3.4	否
银行借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4.35%	2016.5.25-2017.5.25	否
银行借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1,000,000.00	4.35%	2016.6.24-2017.6.24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4.57%	2016.3.10-2017.3.9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4.79%	2016.12.20-2017.12.20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金谷支行	60,000,000.00	5.00%	2016.8.25-2017.8.25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金谷支行	20,000,000.00	4.35%	2016.9.27-2017.9.27	否
银行借款	农行车公庙支行	30,000,000.00	4.79%	2016.1.18-2017.1.17	否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5.22%	2016.11.19-2017.11.19	否
合计	-	319,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 年 7 月 5 日	0.70	0.00	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	0.30	0.00	0.00
合计	1.00	0.00	0.00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00	0.00

备注：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7-012），本议案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唐辉	董事长	男	45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是
何红强	董事	男	43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否
雷均	董事	男	49	大专	2015.10.15-2018.10.14	否
汪辉文	董事	男	56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否
卫哲	董事	男	47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否
朱茵	监事	女	49	本科	2016.12.28-2018.10.14	是
陈万翔	监事	男	42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否
贾巍	监事	女	44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否
郑兴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是
吴耀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本科	2016.04.28-2018.10.14	是
刘标	总经理	男	43	博士	2015.10.15-2018.10.14	是
戴制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39	本科	2015.10.15-2018.10.14	是
何军	副总经理	男	50	博士	2015.10.15-2018.10.14	是
席颂阳	副总经理	女	45	硕士	2015.10.15-2018.10.14	是
宋柯	副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5.10.15-2018.10.1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备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审议并推举朱茵女士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唐辉、何红强、雷均、朱茵、刘标、戴制岳、何军、席颂阳、宋柯为一致行动人。何红强为公司控股股东联合金融控股的董事长，雷均、戴制岳为联合金融控股的董事。

（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 权数量
-	-	-	-	-	-	-
合计	-	0	0	0	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孔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朱茵	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推选提名朱茵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审议并推举朱茵女士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赵晓岚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吴耀华	审计总监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审计总监	原职工代表辞职，经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职务
霍元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戴制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经董事会聘任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朱茵：198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办事处主任；1999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先后任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副行长、深圳分行零售资产中心及零售负债中心副总经理、深圳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系统支持中心总经理及新核心系统项目组运营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本公司任副总裁。现任信息公司董事长及数科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耀华：2000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分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起担任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4月起任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戴制岳：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联想电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技服事业部，先后任财务部销售会计、核算处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金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经理、部长；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13	660
销售人员	1,630	2,413

技术人员	992	1,141
财务人员	134	166
其他人员	27,887	33,032
员工总计	31,456	37,412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15	118
本科	6,502	6,939
专科	11,610	13,849
专科以下	13,227	16,504
员工总计	31,456	37,412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员工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进展和发展战略相符。

2、人才引进与招聘

报告期内，通过社会招聘、应届毕业生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措施吸引了符合企业长远利益、适合企业用人政策的人才，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属《劳动合同书》，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并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4、员工培训

公司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等一系列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5、需公司承担的离退休人数

目前我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6 年，公司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公司各项重大计划的实施，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题 20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32 项；召开监事会 2 次，审议议题 8 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管理制度》、《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续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

		<p>集团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p> <p>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6 项议案；</p> <p>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审议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华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议案》等 8 项议案；</p> <p>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任免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p>
<p>监事会</p>	<p>2</p>	<p>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p> <p>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审议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p>
<p>股东大会</p>	<p>5</p>	<p>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续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p> <p>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联合金融集团 2015</p>

		<p>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联合金融集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联合金融集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p> <p>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为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5 项议案；</p> <p>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审议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联合金融集团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华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 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6 项议案；</p> <p>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管理制度》、《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相关部门遵照该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1、公司做好历次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及时编制公司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制，向广大投资者传达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两次，会议的召开和举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以金融物流、数据处理、网点管理、信贷服务、现金管理、文档管理为主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以支付结算、电子交易、运营创新、系统测试为主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独立： 根据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本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独立：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员、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财务独立：本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管理制度》、《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现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暂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8 号中投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淮江、赵菁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29 号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融）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联合金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合金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金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723,015.37	367,371,701.9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30.00	22,3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54,091,982.89	274,713,005.47
预付款项		39,196,643.76	15,820,593.7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486,380.39	40,385,27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4,278,927.61	62,907,92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7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2,400.88	77,533,310.06
流动资产合计		954,825,880.90	838,829,12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4,000.00	3,73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40,000.00	6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24,595.05	28,479,446.10
投资性房地产		51,298,958.39	53,911,458.35
固定资产		85,806,604.26	84,730,397.7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105,186.37	20,704,233.23
开发支出		-	-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65,687.90	24,574,7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982.77	3,755,43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1,056.37	9,496,05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89,071.11	230,060,721.08
资产总计		1,187,414,952.01	1,068,889,84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000,000.00	302,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191,309.52	17,753,742.98
预收款项		91,323,826.53	74,650,56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118,467.87	158,661,615.50
应交税费		44,422,172.34	45,018,758.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486,833.48	-
其他应付款		27,068,391.93	34,149,044.0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611,001.67	632,633,72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793,282.47	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3,282.47	9,500,000.00
负债合计		705,404,284.14	642,133,72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044,578.01	64,917,970.5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48,150.04	139,172.2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86,402.40	5,313,963.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791,553.19	122,806,3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070,683.64	381,177,442.93
少数股东权益		48,939,984.23	45,578,676.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010,667.87	426,756,1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414,952.01	1,068,889,847.51

法定代表人：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制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制岳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21,896.08	85,142,6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5,805.20	806,525.76
预付款项		298,787.15	221,299.1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6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156,074.19	34,134,815.44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7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5,230.52	10,511,816.73
流动资产合计		189,347,793.14	198,892,08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40,000.00	6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4,947,178.73	269,679,842.94
投资性房地产		51,298,958.39	53,911,458.35
固定资产		22,293,269.08	23,439,492.4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74,689.54	3,796,242.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56,820.52	3,714,10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0,400.00	2,67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981,316.26	358,886,540.55
资产总计		636,329,109.40	557,778,62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	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217,911.00
应付职工薪酬		2,141,955.58	1,577,386.61
应交税费		393,755.54	551,779.3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6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68,768,140.25	161,970,68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7,943,851.37	242,317,75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27,943,851.37	242,317,759.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902,097.70	74,902,097.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86,402.40	5,313,963.17
未分配利润		38,996,757.93	47,244,80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385,258.03	315,460,86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329,109.40	557,778,624.8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47,590,374.99	1,983,195,262.35
其中：营业收入		2,447,590,374.99	1,983,195,262.3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365,340,259.79	1,895,933,286.83
其中：营业成本		1,927,581,548.69	1,464,169,158.0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97,570.51	65,919,063.75
销售费用		75,638,555.33	62,329,798.90
管理费用		313,855,276.94	275,594,783.70
财务费用		15,328,900.78	19,496,395.30
资产减值损失		10,038,407.54	8,424,087.12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0.00	-1,7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2,403.18	7,844,94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11,328.00	4,734,295.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16,738.38	95,105,203.67
加：营业外收入		27,660,689.93	13,173,85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676.76	37,195.55
减：营业外支出		3,716,015.42	1,682,06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0,897.12	220,70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61,412.89	106,596,994.66
减：所得税费用		21,433,073.26	26,497,02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28,339.63	80,099,972.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57,655.42	61,044,030.32
少数股东损益		26,470,684.21	19,055,94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977.83	290,744.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977.83	290,744.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977.83	290,744.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8,977.83	290,744.28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37,317.46	80,390,7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66,633.25	61,334,77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70,684.21	19,055,941.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2

法定代表人：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制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制岳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132,113.40	11,540,537.04
减：营业成本		9,013,737.53	6,800,99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919.65	813,355.5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9,711,758.16	28,480,435.97
财务费用		644,409.13	938,182.29
资产减值损失		309,151.52	-283,86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53,805.60	70,803,35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85.38	-253,51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7,943.01	45,594,795.87
加：营业外收入		1,015,622.61	16,73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439,173.3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2,604.7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4,392.30	45,611,531.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4,392.30	45,611,531.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24,392.30	45,611,531.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670,285.12	1,955,056,67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8,930.75	571,91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2,537.44	35,851,2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501,753.31	1,991,479,8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84,774.26	122,455,02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809,214.26	1,486,863,8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33,813.16	132,642,11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24,846.46	169,414,3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452,648.14	1,911,375,3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9,105.17	80,104,50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485,000.00	236,948,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967.07	7,165,85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05.20	10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52,526.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550,57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68,298.56	390,766,83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22,388.15	39,969,4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480,000.00	250,98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157.44	30,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79,545.59	321,703,47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8,752.97	69,063,35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0	39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000.00	40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400,000.00	36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59,791.10	48,726,42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631,912.19	16,740,11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69,791.10	427,126,42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791.10	-20,426,42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432.26	305,25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71,499.30	129,046,69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52,259.28	215,605,56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323,758.58	344,652,259.28

法定代表人：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制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制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4,601.92	12,335,43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8,121.99	1,059,9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2,723.91	13,395,37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2,855.64	6,800,99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9,387.81	9,516,2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602.96	1,047,88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7,830.57	184,340,0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22,676.98	201,705,1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9,953.07	-188,309,74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26,678.83	68,50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39,790.98	63,055,64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550,57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9,124.81	278,106,22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036.18	5,612,15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880,000.00	6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91,036.18	97,462,15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088.63	180,644,06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8,866.67	13,867,2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8,866.67	37,867,2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1,133.33	46,132,7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69,268.89	38,467,0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2,627.19	28,675,59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11,896.08	67,142,627.1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64,917,970.55	-	139,172.21	-	5,313,963.17	-	122,806,337.00	45,578,676.03	426,756,11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000,000.00	-	-	-	64,917,970.55	-	139,172.21	-	5,313,963.17	-	122,806,337.00	45,578,676.03	426,756,11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6,607.46	-	608,977.83	-	1,172,439.23	-	49,985,216.19	3,361,308.20	55,254,54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8,977.83	-	-	-	69,957,655.42	26,470,684.21	97,037,317.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72,439.23	-	-19,972,439.23	-23,478,745.67	-42,278,74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2,439.23	-	-1,172,439.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18,800,000.00	-23,478,745.67	-42,278,745.67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26,607.46	-	-	-	-	-	-	369,369.66	495,977.12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65,044,578.01	-	748,150.04	-	6,486,402.40	-	172,791,553.19	48,939,984.23	482,010,667.8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22,087,907.46	-	-151,572.07	-	13,374,541.25	-	106,119,818.37	34,962,848.69	364,393,54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000,000.00	-	-	-	22,087,907.46	-	-151,572.07	-	13,374,541.25	-	106,119,818.37	34,962,848.69	364,393,543.7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830,063.09		290,744.28		-8,060,578.08		16,686,518.63	10,615,827.34	62,362,57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0,744.28				61,044,030.32	19,055,941.73	80,390,71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300,000.00	8,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00,000.00	8,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3,963.17		-16,593,963.17	-16,740,114.39	-28,020,114.39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3,963.17		-5,313,96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1,280,000.00	-16,740,114.39	-28,020,114.3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41,138,089.77				-13,374,541.25		-27,763,548.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138,089.77				-13,374,541.25		-27,763,548.5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1,691,973.32	-	-	-	-	-	-	1,691,973.32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64,917,970.55	-	139,172.21	-	5,313,963.17	-	122,806,337.00	45,578,676.03	426,756,118.96

法定代表人：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制岳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制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74,902,097.70	-	-	-	5,313,963.17	47,244,804.86	315,460,86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000,000.00	-	-	-	74,902,097.70	-	-	-	5,313,963.17	47,244,804.86	315,460,86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72,439.23	-8,248,046.93	-7,075,60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724,392.30	11,724,39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72,439.23	-19,972,439.23	-1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2,439.23	-1,172,439.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800,000.00	-18,8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74,902,097.70	-	-	6,486,402.40	38,996,757.93	308,385,258.0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32,072,034.61	-	-	13,374,541.25	45,990,785.35	279,437,3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000,000.00	-	-	-	32,072,034.61	-	-	13,374,541.25	45,990,785.35	279,437,36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830,063.09	-	-	-8,060,578.08	1,254,019.51	36,023,50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5,611,531.20	45,611,53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313,963.17	-16,593,963.17	-11,28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313,963.17	-5,313,963.1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80,000.00	-11,280,000.00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1,138,089.77	-	-	-13,374,541.25	-27,763,548.5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1,138,089.77	-	-	-13,374,541.25	-27,763,548.5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691,973.32	-	-	-	-	-	1,691,973.32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000,000.00	-	-	-	74,902,097.70	-	-	5,313,963.17	47,244,804.86	-	315,460,865.73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由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金诺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电子结算”或“金诺信诚”）和深圳市银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融联”）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412936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金诺信诚以货币资金 6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60%；银融联以货币资金 4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40%。

200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0 万元，股权作价增资 7,000 万元；其中金诺信诚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及持有的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雁公司”）60%的股权、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服公司”）50%的股权、深圳联合金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盈恒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联合金融服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联合金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公司”）30%的股权、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25%的股权作价 3,400 万元出资，出资金额合计 5,400 万元；银融联以持有的银雁公司 40%的股权、客服公司 25%的股权、数科公司 20%的股权、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联公司”）51%的股权作价出资 3,6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金诺信诚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银融联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由“深圳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000 万元，由银融联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0 万元。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理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金诺信诚全额放弃增资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金诺信诚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86%；银融联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14%。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800 万元，由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明投资”）、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展业”）以货币资金增资 4,800 万元。结算中心理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金诺信诚全额放弃增资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00 万元，其中金诺信诚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92%；银融联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瀚明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结算中心出具“深金结复[2010]89 号”《关于同意“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将金诺信诚所持联合金融集团 23.94% 股权以不低于 7,204.77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1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金诺信诚与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华”）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金诺信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3.9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万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金诺信诚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银融联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瀚明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北京万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银融联与深圳金启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启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银融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59% 的股权转让给金启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金诺信诚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银融联出资 7,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96%；瀚明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北京万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金启融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9%。

2011 年 8 月 15 日，结算中心出具“深金结复[2011]5 号”《关于同意“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金诺信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98% 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1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金诺信诚与深圳玖瑞祥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瑞祥道”）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约定由金诺信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98% 的股权转让给玖瑞祥道。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8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玖瑞祥道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银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出资 7,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96%；瀚明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北京万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金启融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9%。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金启融与联合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金启融

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59% 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控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变更为：玖瑞祥道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联合控股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瀚明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北京万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

2013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瀚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62% 股权转让给深圳银融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融联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玖瑞祥道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联合控股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银融联投资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北京万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银融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玖瑞祥道。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玖瑞祥道出资 3,3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98%；联合控股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银融联投资出资 1,6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北京万华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万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94% 股权转让给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华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玖瑞祥道出资 3,3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98%；联合控股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银融联投资出资 1,6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2%；恒瑞展业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银泰华盈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恒瑞展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91% 股权转让给银融联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玖瑞祥道出资 3,3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98%；联合控股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银融联投资出资 2,9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53%；银泰华盈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

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玖瑞祥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 的股权转让给银融联投资。

2015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银融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兆富”）。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玖瑞祥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48% 的股权转让给银融联投资。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银融联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 3.00%、8.00%、2.00%、2.00%、1.00%、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上海伍翎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伍翎汇”）、深

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土”）、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成都坤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坤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联合控股出资 8,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5%；银融联投资出资 1,920.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1%；银泰华盈出资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94%；上海伍翎汇出资 1,50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杭州兆富出资 1,183.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0%；前海人寿出资 56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深圳创新投出资 37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深圳红土出资 37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广东红土出资 18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成都坤德出资 18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15 年 10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金融配套后台服务及相关外包业务，开展个人及企业征信、评级、信用评估、咨询，黄金自营与代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联合金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公司”）
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联公司”）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雁公司”）
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联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联合金融”）
甘肃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联合金融”）
联合金融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
UFS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FS 国际投资”）
深圳市融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讯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

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的比例达到 10%（含）以上且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作为一类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50	0.50
半年—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劳务成本按实施的项目归集成本，按项目完工进度比例结转营业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

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预计资产发挥经济效益的时间
专利技术	10	预计资产发挥经济效益的时间
非专利技术	5	预计资产发挥经济效益的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BPO 业务和 ITO 业务。公司主要根据以下依据进行收入确认：

（1）BPO 业务收入确认

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各期实际提供服务人数或服务量、按合同约定的服务结算单价、服务期间等计算确认当期业务收入。

（2）ITO 业务中的开发服务收入

确认原则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ITO 业务中的销售硬件收入

确认原则为公司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交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本期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 444,947.20 元，调减管理费用 444,947.20 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5%
营业税*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6.5%、12%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深圳市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起技术咨询服务应税劳务收入适用“营改增”范围，适用税率 6%。销售硬件业务适用税率 17%。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 <深国税福减免备[2012]2075 号>，雁联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收优惠。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全面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据财税[2016]47 号文银雁公司网点管理业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 3%增值税率计征增值税。

*2、除培训业务适用税率为 3%外，其他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5%。

*3、本年度雁联公司、信息公司、票联公司、银雁公司、成都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雁”）、上海银雁分配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雁”）、东莞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雁”）、重庆市银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雁”）、广西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雁”）、贵州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雁”）、济南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银雁”）、苏州市银雁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雁”）、杭州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雁”）、陕西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银雁”）、安徽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银雁”）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UFS 国际投资适用澳门地区所得税率，可课税收益低于澳门币 3.20 万元，免征所得税；雁联计算系统（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联澳门”）适用澳门地区所得税率 12%；国际投资、雁联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联香港”）适用香港地区所得税税率 16.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2 月 6 日，陕西银雁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610002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安徽银雁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40002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济南银雁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700011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1 月 2 日，银雁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42001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9 月 17 日，杭州银雁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0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苏州银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12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9 月 30 日，雁联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2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7 月 24 日，信息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07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银雁取得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1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莞银雁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01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雁联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信息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银雁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东莞银雁、陕西银雁及安徽银雁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银雁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济南银雁、苏州银雁及

杭州银雁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4]26 号规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票联公司属于信息服务业，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银雁、广西银雁、贵州银雁、成都银雁 2016 年度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银雁目前尚在办理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7,283.64	489,866.39
银行存款	421,746,438.14	344,042,344.71
其他货币资金	19,399,293.59	22,839,490.82
合计	441,723,015.37	367,371,70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41,870.31	5,276,620.66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379,129.95	4,589,351.75
质押的定期存单	12,000,000.00	18,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保函保证金	10,000.00	
黄金交易保证金	10,126.84	10,090.89
合计	19,399,256.79	22,719,442.64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0.00	22,310.00
其他_100g 黄金	26,530.00	22,310.00
合计	26,530.00	22,31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57,894,219.34	99.96	3,802,236.45	1.06	354,091,982.89	278,136,468.01	100.00	3,423,462.54	1.23	274,713,005.47
组合小计	357,894,219.34	99.96	3,802,236.45	1.06	354,091,982.89	278,136,468.01	100.00	3,423,462.54	1.23	274,713,00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639.00	0.04	128,639.00	100.00						
合计	358,022,858.34	100.00	3,930,875.45	1.10	354,091,982.89	278,136,468.01	100.00	3,423,462.54	1.23	274,713,005.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336,762,089.55	1,685,249.74	0.50
半年—1 年	18,248,119.63	912,406.00	5.00
1—2 年	1,535,604.52	153,560.46	10.00
2—3 年	261,393.29	52,278.65	20.00
3—4 年	176,541.56	88,270.81	50.00
4 年以上	910,470.79	910,470.79	100.00
合计	357,894,219.34	3,802,236.45	1.06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589.10 元；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24.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81,820.54	8.63	217,486.7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94,188.32	8.29	202,076.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77,011.30	6.56	167,237.07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20,741.26	6.09	171,201.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06.03	5.62	141,699.43
合计	125,988,967.45	35.19	899,701.2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被质押金额 143,515,991.31 元，其中：雁联公司 58,432,803.42 元、银雁公司 85,083,187.89 元。

(四) 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157,212.04	94.80	15,341,182.82	96.97
1—2 年 (含 2 年)	1,723,916.27	4.40	356,136.97	2.25
2—3 年 (含 3 年)	254,393.36	0.64	110,585.98	0.70
3 年以上	61,122.09	0.16	12,688.00	0.08
合计	39,196,643.76	100.00	15,820,593.77	100.00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预付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期末不存在帐龄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	2,140,572.66	5.46
普瑞斯特公司	1,554,516.68	3.9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47,517.32	2.93
杭州集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5
石家庄兴信建筑有限公司	617,439.85	1.58
合计	6,460,046.51	16.48

(五) 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52,290,403.65	97.31	8,804,023.26	16.84	43,486,380.39	45,777,620.07	97.06	6,085,591.37	13.29	39,692,028.70
组合小计	52,290,403.65	97.31	8,804,023.26	16.84	43,486,380.39	45,777,620.07	97.06	6,085,591.37	13.29	39,692,02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496.14	2.69	1,446,496.14	100.00		1,386,496.14	2.94	693,248.07	50.00	693,248.07
合计	53,736,899.79	100.00	10,250,519.40	19.08	43,486,380.39	47,164,116.21	100.00	6,778,839.44	14.37	40,385,276.7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垫款	1,386,496.14	1,386,496.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华宝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46,496.14	1,446,496.14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25,688,924.48	127,732.91	0.50
半年-1 年	4,877,459.64	243,872.98	5.00
1-2 年	10,362,752.56	1,036,275.26	10.00
2-3 年	4,129,589.73	825,818.74	20.00
3-4 年	1,322,707.78	661,353.91	50.00
4 年以上	5,908,969.46	5,908,969.46	100.00
合计	52,290,403.65	8,804,023.26	16.8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1,793.52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9,851,381.74	21,134,606.11
关联方往来款	4,610,425.11	6,585,706.92
代缴员工个税社保公积金	9,932,283.15	5,611,387.75
其他	9,342,809.79	13,832,415.43
合计	53,736,899.79	47,164,116.2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优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昌迪辉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优联网络”)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140,802.67	4 年以上	5.84	3,140,802.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否	保证金	1,162,027.00	1 年以内	2.16	5,810.14
江西红彤科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红彤”)	是	关联方往来款	1,134,222.44	4 年以上	2.11	1,134,222.44
东莞市驰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	739,700.00	1 年以内	1.38	3,698.50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670,000.00	1 年以内	1.25	3,350.00
合计			6,846,752.11		12.74	4,287,883.7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5,272.17	440,964.27	834,307.90			
低值易耗品	4,949,472.06		4,949,472.06	3,517,831.30		3,517,831.30
劳务成本	69,620,898.19	2,410,644.19	67,210,254.00	57,480,759.11	2,396,815.97	55,083,943.14
库存商品	1,918,376.22	1,526,065.99	392,310.23	3,878,564.25		3,878,564.25
发出商品	892,583.42		892,583.42	427,589.75		427,589.75
合计	78,656,602.06	4,377,674.45	74,278,927.61	65,304,744.41	2,396,815.97	62,907,928.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0,964.27				440,964.27
劳务成本	2,396,815.97	4,036,994.65		4,023,166.43		2,410,644.19
库存商品		1,526,065.99				1,526,065.99
合计	2,396,815.97	6,004,024.91		4,023,166.43		4,377,674.4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0,000.00	75,000.00
合计	210,000.00	75,0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79,546.78	1,315,068.29
预缴税金	732,854.10	218,241.77
理财产品	100,000.00	76,000,000.00
合计	1,812,400.88	77,533,310.0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34,000.00		3,734,000.00	3,734,000.00		3,734,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734,000.00		3,734,000.00	3,734,000.00		3,734,000.00
合计	3,734,000.00		3,734,000.00	3,734,000.00		3,734,0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出投资款	540,000.00		540,000.00	675,000.00		675,000.00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675,000.00		675,000.00	

2015 年本公司与昆明电子结算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银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昆明电子结算中心出资 75 万元，其出资款借自本公司，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年末将于 2017 年到期的 135,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桂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鸿”)	6,019,794.40			34,637.00					6,054,431.40		
宁夏金盾威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威豹”)*				-402,100.19				459,667.58	57,567.39		
珠海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联合金融”)*				1,720.66				787,763.96	789,484.62		
深圳华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科技”)		900,000.00		51,241.75					951,241.75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付通”)	21,591,127.40			6,345,020.29					27,936,147.69		
济宁惠银金融后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惠银”)	135,777.38			201,430.87					337,208.25		
哈尔滨金盾威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威豹”)	732,746.92							-732,746.92			
小计	28,479,446.10	900,000.00		6,231,950.38				514,684.62	36,126,081.10		
合营企业											
深圳市威豹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豹公司”)*		1,780,000.00		-120,622.38				439,136.33	2,098,513.95		
小计		1,780,000.00		-120,622.38				439,136.33	2,098,513.95		
合计	28,479,446.10	2,680,000.00		6,111,328.00				953,820.95	38,224,595.05		

*威豹公司原为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威豹原为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雁联公司及威豹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珠海联合金融原为本公司通过威豹公司间接控股的孙公司，因本期本公司对威豹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下降，不再对其控制，故该三家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哈尔滨威豹系威豹公司权益法核算单位，随威豹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在本期减少。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8,541.65	1,088,54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2,499.96	2,612,499.96
—计提或摊销	2,612,499.96	2,612,49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01,041.61	3,701,041.6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298,958.39	51,298,958.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3,911,458.35	53,911,458.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数据中心 15#楼	51,298,958.39	*
合计	51,298,958.39	

*该房产交易对手系合并外关联方深圳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融投资”），转让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金融投资未能就该项房产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受原土地使用政策限制，联合金融投资未能就该项房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产已交付公司使用。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东莞蓝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将第 3、4、5 层出租东莞蓝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无免租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将第 1、2 层出租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无免租期。

（十三）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226,513.29	24,942,799.90	3,506,105.16	49,214,396.79	12,924,979.01	154,814,794.15
（2）本期增加金额	25,730.00	8,966,643.58	527,072.00	14,654,857.40	2,752,602.24	26,926,905.22
—购置	25,730.00	8,170,555.39	527,072.00	14,654,857.40	2,752,602.24	26,130,817.03
—内部研发		796,088.19				796,088.19
（3）本期减少金额	53,978.00	3,929,842.89	403,207.00	6,043,712.03	549,933.69	10,980,673.61
—处置或报废		2,706,110.64	353,207.00	5,728,789.03	548,535.69	9,336,642.36
—合并范围变动	53,978.00	1,223,732.25	50,000.00	314,923.00	1,398.00	1,644,031.25
（4）期末余额	64,198,265.29	29,979,600.59	3,629,970.16	57,825,542.16	15,127,647.56	170,761,025.76
2.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86,680.45	9,655,198.21	2,684,622.60	29,518,447.78	7,639,447.33	70,084,396.37
（2）本期增加金额	4,807,466.33	4,796,070.24	508,259.84	11,215,367.89	2,540,499.23	23,867,663.53
—计提	4,807,466.33	4,796,070.24	508,259.84	11,215,367.89	2,540,499.23	23,867,663.53
（3）本期减少金额	53,978.00	3,649,633.61	359,904.81	4,481,641.53	452,480.45	8,997,638.40
—处置或报废		2,525,088.51	309,904.81	4,173,455.53	451,280.93	7,459,729.78
—合并范围变动	53,978.00	1,124,545.10	50,000.00	308,186.00	1199.52	1,537,908.62
（4）期末余额	25,340,168.78	10,801,634.84	2,832,977.63	36,252,174.14	9,727,466.11	84,954,421.50
3.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58,096.51	19,177,965.75	796,992.53	21,573,368.02	5,400,181.45	85,806,604.26
（2）期初账面价值	43,639,832.84	15,287,601.69	821,482.56	19,695,949.01	5,285,531.68	84,730,397.78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颂德花园 3 号楼 2811 房	450,016.58	深圳人才保障住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颂德花园 2 号楼 302 房	367,439.13	深圳人才保障住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颂德花园 2 号楼 2404 房	467,266.46	深圳人才保障住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安托山一治广场 2 栋 B402	314,660.00	深圳人才保障住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安托山一治广场 2 栋 B3005	424,215.00	深圳人才保障住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十四) 无形资产

7、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61,063.14	33,384,139.54	2,795,461.57	47,640,66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6,302.81	494,666.66		3,410,969.47
—购置	2,779,550.67	494,666.66		3,274,217.33
—内部研发	136,752.14			136,75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9,200.00		3,329,200.00
—处置或报废		3,329,200.00		3,329,200.00
(4) 期末余额	14,377,365.95	30,549,606.20	2,795,461.57	47,722,433.72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3,873.92	23,533,134.42	129,422.68	26,936,43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2,678.73	2,369,684.34	559,093.20	4,621,456.27
—计提	1,692,678.73	2,369,684.34	559,093.20	4,621,45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940,639.94		940,639.94
(4) 期末余额	4,966,552.65	24,962,178.82	688,515.88	30,617,247.3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10,813.30	5,587,427.38	2,106,945.69	17,105,186.37
(2) 期初账面价值	8,187,189.22	9,851,005.12	2,666,038.89	20,704,233.23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2.92%。

(十五) 商誉

8、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数科公司	116,454.74			116,454.74
客服公司	686,537.04			686,537.04
江西公司	61.70			61.70
合计	803,053.48			803,053.48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数科公司	116,454.74			116,454.74
客服公司	686,537.04			686,537.04
江西公司	61.70			61.70
合计	803,053.48			803,053.4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 2009 年增资收购数科公司 50% 的权益、客服公司 75%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该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子公司客服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了江西公司 51%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西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江西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分摊至各项目公司的项目资产组中。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装修支出	24,204,362.10	11,084,126.60	10,288,264.40	289,465.88	24,710,758.42
高尔夫球会籍	370,339.14		115,409.66		254,929.48
合计	24,574,701.24	11,084,126.60	10,403,674.06	289,465.88	24,965,687.9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25,916.16	1,316,047.39	7,643,172.17	1,196,414.12
可抵扣亏损	331,772.02	82,943.01	7,838,932.94	1,209,017.15
递延收益	6,293,282.47	943,992.37	9,000,000.00	1,350,000.00
合计	15,050,970.65	2,342,982.77	24,482,105.11	3,755,431.2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133,153.14	4,955,945.78
可抵扣亏损	91,459,677.31	54,045,020.81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2,092,830.45	59,500,966.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 年	8,336,522.84	
2018 年	3,016,725.94	
2019 年	13,542,720.09	
2020 年	39,818,223.76	
2021 年	26,745,484.68	
合计	91,459,677.31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8,571,056.37	9,496,053.11
合计	8,571,056.37	9,496,053.11

(十九) 短期借款

10、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1	11,0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2	5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3	220,000,000.00	194,400,000.00
合计	281,000,000.00	302,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6 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网借字（2016）第 00519 号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集团本部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办理质押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3172 号的质押合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2016 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银网借字（2016）第 00520 号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集团本部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办理质押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3172 号的质押合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2、2016 年雁联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93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雁联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营借字第 0061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 2017 年 12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及雁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双方签订 2016 圳中银营质合字第 00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授信协议（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1039 号）2016 年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银雁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24 号）及质押合同（2015 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 012 号），以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2016 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924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117 号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该笔借款由银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584400）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924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390 号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银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584400）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公三字第 1016330325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银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30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公三字第 1016330385 号的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笔借款由银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30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银雁公司与工商银行喜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17-2016 年（喜年）字 00099 号的借款合同，工商银行喜年支行向银雁公司提供 3,000 万借款，期限为：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17-2014 年喜年（保）字 0004 号的保证合同；

2016 年银雁公司与工商银行喜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17-2016 年（喜年）字 00136 号的借款合同，工商银行喜年支行向银雁公司提供 1000 万借款，期限为：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0400000017-2014 年喜年（保）字 0008 号的保证合同。

2016 年银雁公司与农业银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1010120160000095 的借款合同，农业银行车公庙支行向银雁公司提供 3,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双方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 81100520150000719；其中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还款 2,000 万，此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

2016 年，根据授信协议（SX161615001241），江苏银行车公庙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JK161616000327），借款期限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Z161616000121）。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账款

1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94,517.39	16,095,138.15
1—2 年 (含 2 年)	552,749.46	1,406,580.84
2—3 年 (含 3 年)	31,716.36	117,936.31
3 年以上	112,326.31	134,087.68
合计	16,191,309.52	17,753,742.98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2、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747,412.78	73,586,953.45
1—2 年 (含 2 年)	1,034,388.03	826,669.97
2—3 年 (含 3 年)	364,132.61	59,333.00
3 年以上	177,893.11	177,611.11
合计	91,323,826.53	74,650,567.53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3、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6,106,361.08	1,811,530,915.76	1,738,278,156.82	229,359,120.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5,254.42	172,750,191.91	172,546,098.48	2,759,347.85
合计	158,661,615.50	1,984,281,107.67	1,910,824,255.30	232,118,467.87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74,301.38	1,648,909,585.65	1,576,826,655.57	224,157,231.46
(2) 职工福利费		32,965,355.72	32,965,355.72	
(3) 社会保险费	972,527.70	85,911,416.89	85,652,701.26	1,231,24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6,046.44	74,960,900.71	74,794,376.58	1,062,570.57
工伤保险费	40,175.91	4,214,524.86	4,235,999.10	18,701.67
生育保险费	36,305.35	6,735,991.32	6,622,325.58	149,971.09
(4) 住房公积金	1,074,012.77	33,032,387.61	32,477,630.08	1,628,770.3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5,519.23	10,712,169.89	10,355,814.19	2,341,874.93
(6)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6,106,361.08	1,811,530,915.76	1,738,278,156.82	229,359,120.0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06,270.49	164,332,134.95	164,104,093.22	2,634,312.22
失业保险费	148,983.93	8,418,056.96	8,442,005.26	125,035.6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55,254.42	172,750,191.91	172,546,098.48	2,759,347.8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24,293.69	5,128,032.69
营业税		14,674,224.18
企业所得税	14,749,352.03	18,570,316.57
个人所得税	62,439.81	3,775,05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8,940.47	1,412,939.73
房产税	1,513,990.47	292,475.27
教育费附加	42,541.13	1,026,148.78
待转销项税额	6,381,957.27	
其他	1,448,657.47	139,565.91
合计	44,422,172.34	45,018,758.50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文辉	846,833.48	
联合控股	2,400,000.00	
银融联投资	576,090.00	
杭州兆富	355,110.00	
银泰华盈	1,35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	112,800.00	
深圳市红土	112,800.00	
广东红土	56,400.00	
成都坤德	56,400.00	
上海伍翎汇	451,200.00	
前海人寿	169,200.00	
合计	6,486,833.48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3,380.48	66,200.00
第三方往来款	6,975,915.56	15,070,296.07
预提费用	15,239,660.86	14,801,141.60
保证金、押金	1,759,038.98	791,792.14
其他	2,970,396.05	3,419,614.23
合计	27,068,391.93	34,149,044.04

15、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助经费	9,500,000.00		2,706,717.53	6,793,282.47	
合计	9,500,000.00		2,706,717.53	6,793,282.4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 Asterisk 软交换平台的智能呼叫中心项目专项开发资金 *1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贵金属投资交易云平台产业化*2	5,000,000.00		822,060.52		4,177,939.48	资产相关
商业银行轻型化网点业务集中运营平台*3	4,000,000.00		1,884,657.01		2,115,342.99	资产相关
合计	9,500,000.00		2,706,717.53		6,793,282.47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客服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通过政府验收，故未结转。

*2 根据《深圳发改委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1677 号）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贵金属投资交易云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758 号），子公司雁联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已通过政府验收，本期进行结转。

*3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科技创新【2015】292 号文件，雁联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资金经费 4,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部分已通过政府验收，本期进行结转。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联合控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银融联投资	19,203,000.00			19,203,000.00
银泰华盈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兆富	11,837,000.00			11,837,000.00
前海人寿	5,640,000.00			5,640,000.00
上海伍翎	15,040,000.00			15,040,000.00
广东红土	1,880,000.00			1,880,000.00
深圳红土	3,760,000.00			3,760,000.00
深圳创投	3,760,000.00			3,760,000.00
成都坤德	1,880,000.00			1,880,000.00
合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净资产出资，将净资产中的 188,000,000.00 元（包括实收资本 188,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8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88,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917,970.55	178,440.64	51,833.18	65,044,578.01
合计	64,917,970.55	178,440.64	51,833.18	65,044,578.0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珠海联合金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冲减的股本溢价予以转回；本期减少系银雁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转让广西银雁部分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股权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172.21	608,977.83			608,977.83		748,150.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172.21	608,977.83			608,977.83		748,150.04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13,963.17	1,172,439.23		6,486,402.40
合计	5,313,963.17	1,172,439.23		6,486,402.40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806,337.00	106,119,81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806,337.00	106,119,818.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57,655.42	61,044,030.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2,439.23	5,313,963.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800,000.00	11,2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763,548.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791,553.19	122,806,337.00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5,460,704.59	1,925,820,941.85	1,981,868,216.07	1,463,988,314.50
其他业务	2,129,670.40	1,760,606.84	1,327,046.28	180,843.56
合计	2,447,590,374.99	1,927,581,548.69	1,983,195,262.35	1,464,169,158.06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453,467.49	56,478,15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3,517.05	5,505,023.63
教育费附加	2,945,053.84	2,376,047.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2,498.88	1,581,053.12
其他	693,033.25	-21,211.43
合计	22,897,570.51	65,919,063.75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	47,226,400.65	34,349,304.10
差旅费	4,804,065.09	5,037,242.34
交通费	1,866,490.61	1,930,874.83
办公费	3,176,102.50	1,763,374.49
业务招待费	7,928,036.74	6,485,986.53
租赁费	2,851,289.00	3,313,571.50
折旧	303,402.32	385,028.63
广告营销费	1,638,250.59	2,439,969.49
无形资产摊销	55,482.93	5,482.92
其他	5,789,034.90	6,618,964.07
合计	75,638,555.33	62,329,798.9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	136,750,511.47	107,157,287.32
保险费	12,952,048.27	10,514,107.37
差旅费	5,113,722.83	4,292,368.72
交通费	6,927,408.18	5,789,574.65
办公费	8,610,517.28	7,810,267.93
业务招待费	2,921,606.65	1,995,844.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796,985.06	8,166,772.66
税金	444,846.28	1,419,818.28
无形资产摊销	2,327,494.48	1,443,578.92
宣传费	566,434.14	297,940.38
租赁费	17,148,179.12	13,364,021.30
折旧	6,408,584.69	6,836,410.85
商标使用权	453,372.93	5,254,692.99
研发费用	75,491,097.33	75,358,840.11
会议费	8,138,024.67	4,756,319.66
装修费	2,006,196.00	1,930,004.40
其他	17,798,247.56	19,206,933.76
合计	313,855,276.94	275,594,783.70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67,878.91	20,760,090.54
减：利息收入	1,501,487.14	2,288,018.35
汇兑损益	92,552.74	184,529.80
其他	1,069,956.27	839,793.31
合计	15,328,900.78	19,496,395.3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34,382.63	3,765,713.79
存货跌价损失	6,004,024.91	4,658,373.33
合计	10,038,407.54	8,424,087.12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0.00	-1,718.00
合计	4,220.00	-1,718.0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11,328.00	4,734,295.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69,619.16	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838,267.24
理财收益	481,456.02	272,382.01
合计	11,662,403.18	7,844,946.15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1,676.76	37,195.55	141,676.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676.76	37,195.55	141,676.76
政府补助	26,096,182.93	12,596,254.07	26,096,182.93
其他	1,422,830.24	540,403.15	1,422,830.24
合计	27,660,689.93	13,173,852.77	27,660,68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贵金属投资交易云平台产业化	822,060.52		与资产相关
商业银行轻型化网点业务集中运营平台	1,884,657.01		与资产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新三板挂牌奖励*1	80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批境外申请资助*2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经费*3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扶持一贷款贴息支持*4	1,601,1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专项补助*5	1,405,000.00	3,00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6	2,667,200.00	2,36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	2,116,826.00	673,8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8	1,653,246.31	567,778.01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贴*9	865,300.00	9,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助*10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先进企业奖励		31,719.97	与收益相关
对残疾员工补贴*11	5,498.21		与收益相关
就业、培训补贴*12	6,933,262.72	3,133,076.62	与收益相关
失业预防补贴*13	148,785.81	373,702.71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优惠		24,366.49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资金*14	109,611.75	502,312.97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15	3,780.00	826,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6	529,500.00	561,81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收入*17	848,000.00	5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机器补贴		726.5	与收益相关
香港贸发局补助		1,585.2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18	4,854.60	4,575.6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项目*19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转入 2016 年广东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20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096,182.93	12,596,254.07	

其他说明：

*1、2016 年度根据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6 年福田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金融服务分项第四、第五批拟支持企业及公示》，本公司收到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总部经营奖励 307,900.00 元、收到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元。

*2、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财规[2014]18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 2016 年第二批境外申请资助 27,000.00 元。

*3、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和深圳市财政委联合下发的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27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经费 160,000.00 元。

*4、2016 年度根据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网下发的《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申请指南》，信息公司收到贷款贴息支持 229,100.00 元；根据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网下发的《福田产业资金总部金融服务分项第四、第五批拟支持企业公示》，雁联公司收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272,000.00 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信贷贴息支持 1,100,000.00 元。

*5、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公示的通知》，雁联公司收到 2016 年度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助 500,000.00 元；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湖南银雁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2016 年市服务外包资金申报通知》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服务外包专项补助 50,000.00 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州银雁 2016 年 8 月收到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 250,000.00 元；根据东商务（2016）228 号《2016 年东莞市加快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东莞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服务外包发展支持项目 50,000.00 元；根据《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通知》商服贸函（2016）208 号文件，广西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政府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122,000.00 元；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竞争立项部分）申报指南》的通知成商务发[2016]56 号文件，成都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服务外包市场品牌推广补助 300,000.00 元；根据《佛山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服务字[2016]34 号文件要求，银雁公司佛山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业务外包专项资金 30,000.00 元；按照长商务发（2016）2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按长政办发（2015）9 号要求，湖南银雁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服务外包增量奖励 3,000.00 元。

*6、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深圳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公示的通知》，雁联公司收到 2016 年服务贸易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 1,467,200.00 元；《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创意企业经营贡献奖的通知》文件，常州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

到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企业经营贡献奖 520,000.00 元；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企业信息化建设资金 680,000.00 元。

*7、2016 年度根据广东省信息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2016 年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项目责任承诺书》，雁联公司收到区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7,200.00 元；根据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网下发的《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金融服务分项第三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雁联公司收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项目配套支持补助 500,000.00 元；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与银雁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文件，湖北银雁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办公室房租补贴与产业发展基金 535,000.00 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贸易创新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湖北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武汉市贸易发展资金 99,226.00 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实施细则》，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创新项目配套支持 500,000.00 元；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指南》，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资金 475,400.00 元。

*8、根据税法关于销售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的规定，雁联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销售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653,246.31 元。

*9、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雁联公司收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2,700.00 元；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13,400.00 元；根据《关于申报武汉市版权登记资助的通知》文件，湖北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4,800.00 元；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知识产权资助 20,200.00 元；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雁联公司收到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627,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5)1278 号)文件，东莞银雁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研发补助款 197,200.00 元。

*10、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通知，信息公司收到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2,700.00 元、票联公司收到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2,700.00 元、雁联公司收到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3,000.00 元、深圳市雁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4,200.00 元；

*11、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信息公司收到残障金超比例奖励 848.10 元；根据《佛山市

南海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南民〔2015〕48 号 文件要求。佛山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进行 6 人申报，于 12 月 5 日收到南海区残联款项 4,650.11 元；

*12、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2,114.37 元、数科公司收到稳岗补助 4,397.02 元；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服务人才培养项目公示的通知》，雁联公司收到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434,000.00 元；根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广西银雁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人社部稳岗补贴 24,694.87 元、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人社部稳岗补贴 67,235.70 元；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9 号）文件，银雁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1,000.00 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 号），银雁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招用工社保补贴款 14,495.67 元、广东银雁收到 47,757.00 元；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9 号）文件，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18,094.70 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5]8 号），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服务外包培训补贴款 119,000.00 元；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文件，海口银雁收到见习补贴款 112,654.6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工字[2010]152 号）文件，银雁公司长沙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见习补贴款 111,200.00 元；根据《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岛银雁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社保补贴款 13,176.00 元；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用人单位岗位用工补贴》文件，苏州银雁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和 5 月 17 日收到园区用工补贴款 8,634.60 元；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5]38 号）文件，苏州银雁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稳岗补贴款 8,012.04 元；根据《关于确定郑州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为平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信平人社[2015]100 号）文件，郑州银雁信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见习基地补贴款 16,800.00 元；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郑州银雁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见习补贴款 77,000.00 元；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

号)文件,珠海银雁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收到社保补助 21,105.30 元;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重庆银雁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高校毕业生定向培训补贴款 79,200.00 元;根据《中山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大连银雁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见习补贴款 7,800.00 元;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 号),安徽银雁于 2016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 138,000.00 元;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规定,银雁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稳定岗位补贴 283,521.13 元;根据《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通知》银雁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社保保险补贴 14,439.95 元;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应届毕业生补贴 38,379.04 元;根据《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通知》银雁公司广东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社保保险补贴 35,637.68 元;根据《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通知》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社保保险补贴 23,365.80 元;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应届毕业生补贴 61,567.73 元;根据《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通知》,广东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社保保险补贴 42,222.06 元;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516 号)青海银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稳岗补贴 34,473.00 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银雁公司肇庆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社保补贴 23,729.55 元;根据《鄂人才函〔2016〕70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湖北银雁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见习基地补贴 16,740.00 元;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银雁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稳岗补贴 55,463.25 元;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青年就业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东莞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见习训练补贴 9,000.00 元;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 号文件,天津子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培训福利计划资助 47,000.00 元;根据《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93 号)》文件,重庆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大学生定培补贴 86,900.00 元;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渝人社发〔2015〕156 号》文件,重庆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企业稳岗补贴 337,944.00 元;根据《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

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93号）》文件，重庆银雁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大学生定培补贴2,200.00元；根据《渝人社发〔2015〕128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文件，重庆银雁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105,600.00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251号〕文件，辽宁银雁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见习补贴3,120.00元；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辽宁银雁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稳岗补贴30,221.00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和《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69号）文件，银雁公司南宁分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南宁市人社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6,110.00元；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号），杭州银雁温州分公司于2016年9月4日收到人社局的稳岗补贴款136,588.00元；根据关于下拨2015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84号），杭州银雁温州分公司于2016年9月4日收到见习补贴款36,270.00元；根据温人社发〔2016〕37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的通知》，杭州银雁温州分公司于2016年9月4日收到实训补贴款14,411.00元；根据《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成都银雁于2016年7月8日收到稳岗补贴180,814.28元；根据《锦江区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锦人社〔2016〕23号文件，成都银雁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见习补贴款199,246.66元；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文件要求。广东银雁佛山分公司收到小微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167,823.42元；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文件要求，广东银雁佛山分公司2016年度收到稳岗补贴50,000.00元；根据《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福建银雁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企业稳岗补贴98,371.05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珠海银雁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27,416.50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珠海银雁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就业社保补贴7,574.20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筑人社通〔2015〕224号）文件，银雁公司贵州分公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稳岗补贴 31,100.00 元；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湛人社〔2015〕14 号）文件，银雁公司湛江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3,509.45 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文件，银雁公司湛江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7,000.00 元；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长沙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09〕19 号）文件规定，银雁公司长沙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长沙分公司见习基地项目 86,180.00 元；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33 号）的规定，长沙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稳岗补贴 107,751.83 元；《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西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社保补贴 49,217.84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雁公司南昌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见习岗位补贴 16,065.00 元；根据《青云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江西银雁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人社部门稳岗补贴款 10,000.0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西银雁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人社局稳岗补贴款 37,600.0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西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人社局社保补贴款 88,531.47 元；根据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人社发〔2016〕21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州银雁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就业局大学生见习补贴 3,600.0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杭州银雁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人社局稳岗补贴款 99,236.36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州市区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16】63 号）文件，湖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稳岗补贴 7,796.76 元；根据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稳岗补贴 60,378.53 元；根据《关于市区企业申报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金华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稳岗补贴 3,577.75 元；根据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文件，绍兴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绍兴市人社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款 7,367.36 元；根据《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申请指南》，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人才培训补助 262,500.00 元；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稳岗补贴款 1,097,775.90 元；根据《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收到校外

公共实训基地补贴 15,360.00 元；根据《关于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银雁公司宁波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社保补贴 132,289.00 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郑州银雁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人社部就业见习补贴 430,500.00 元；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文件，郑州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人社部门的稳岗补贴款 140,800.00 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郑州银雁洛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人社部就业见习补贴 4,200.00 元；根据豫人社〔2015〕3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郑州银雁洛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失业稳岗补贴 160,444.00 元；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文件，郑州银雁新乡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人社部门稳岗补贴款 27,700.00 元、郑州银雁安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人社局稳岗补贴款 17,504.00 元；根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文件，郑州银雁信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人社部门的稳岗补贴款 2,918.16 元；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海口银雁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人社局见习补贴款 145,932.14 元；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规范管理工作的意见》，济南银雁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人社局见习补贴款 160,740.00 元；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潍坊银雁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人社局稳岗补贴款 18,846.00 元；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规范管理工作的意见》，济南银雁临沂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人社局见习补贴款 84,320.00 元。

*13、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文件，杭州银雁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失业预防补贴 106,890.81 元；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银雁公司珠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收到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41,895.00 元。

*14、根据《江苏省个税手续费返还》通知，苏州银雁 2016 年 12 月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96,679.45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文件，郑州银雁洛阳分公司收到个税补贴 2,666.59 元；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十八号文件，济南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税局的个税返还款 8,541.3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十八号文件，潍坊银雁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税局的个税返还款 1,724.39 元。

*15、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第一批苏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补贴的通知》，苏州银雁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科技局补贴款 3,780.00 元。

*16、2016 年度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201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数科公司收到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元、雁联公司收到深圳

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129,500.00 元、银雁公司收到国高企业奖励 50,000.00 元；根据《关于发布 2016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合科(2016)119 号)》文件中政策第 8 条，安徽银雁收到财政补贴 200,000.00 元；

*17、根据《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上海银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园区补贴款 407,000.00 元；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0 元；根据《关于受理 2015 年度南城街道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申请的通知》，东莞银雁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租金补贴 15,000.00 元；根据《关于受理 2016 年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的通知》，东莞银雁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租金补贴 24,000.00 元；成都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 2015 年服务业规上企业清理支持资金 5,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上海银雁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园区补贴款 32,000.00 元；依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雁公司宁波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园区补贴款 355,000.00 元。

*18、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苏州银雁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失地农民征地补贴 4,854.60 元。

*19、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企业品牌培育项目受理相关事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5〕72 号）文件，银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品牌培育资助资金 390,000.00 元。

*20、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5 月下发的《2016 年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项目责任承诺书》，雁联公司收到市经贸信息委转入 2016 年广东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0.00 元。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30,897.12	220,706.41	2,630,897.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2,337.06	220,706.41	242,337.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388,560.06		2,388,560.06
对外捐赠	68,847.40	43,000.00	68,847.40
滞纳金	789,997.48		789,997.48
其他*	226,273.42	1,418,355.37	226,273.42
合计	3,716,015.42	1,682,061.78	3,716,015.42

*其他主要系处置分公司时无法收回的债权款。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20,624.76	28,826,71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2,448.50	-2,329,695.47
合计	21,433,073.26	26,497,022.61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0,858,754.66	12,721,549.36
利息收入	1,501,487.14	996,322.31
政府补助	23,389,465.4	21,596,254.07
其他收入	1,422,830.24	537,166.53
合计	37,172,537.44	35,851,29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62,300,617.98	51,596,842.74
付现销售费用	28,053,269.43	27,578,492.71
付现管理费用	101,001,002.78	89,407,499.28
手续费	1,069,956.27	831,513.85
合计	192,424,846.46	169,414,348.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债权投资款		146,550,576.62
合计		146,550,576.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债权投资款		30,750,000.00
合并范围变更支付的现金	2,177,157.44	
合计	2,177,157.44	30,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款		18,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8,000,0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428,339.63	80,099,972.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38,407.54	8,424,087.12
固定资产等折旧	23,867,663.53	17,270,477.77
无形资产摊销	4,621,456.27	3,668,939.67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612,499.96	1,088,54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3,674.06	6,427,13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89,220.36	183,510.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0.00	1,71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67,878.91	19,468,39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2,403.18	-7,844,94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448.50	-2,329,69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1,857.65	-21,941,11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85,914.91	-27,605,46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11,912.15	3,192,96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9,105.17	80,104,509.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2,323,758.58	344,652,259.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652,259.28	215,605,566.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71,499.30	129,046,692.5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2,323,758.58	344,652,259.28
其中：库存现金	577,283.64	489,86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746,438.14	344,042,34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80	120,048.1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323,758.58	344,652,259.28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99,256.79	质押或冻结
应收账款	143,515,991.31	*1
合计	162,915,248.10	

其他说明：

- 2016 年雁联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93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雁联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营借字第 0061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 2017 年 12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及雁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双方签订 2016 圳中银营质合字第 00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根据授信协议（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1039 号）2016 年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银雁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24 号）及质押合同（2015 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 012 号），以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695,342.64	0.8945	621,983.99
美元	599,044.51	6.9370	4,155,571.77
澳门元	4,111,859.96	0.8708	3,580,607.65
应收账款			
其中：澳门元	263,575.57	0.8708	229,521.61
预付账款：			
其中：澳门元	1,919,255.31	0.8708	1,671,287.5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08.16	0.8708	268.35
澳门元	845,752.71	0.8945	756,525.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处置子公司

雁联公司本期转让了其持有的雁联移动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雁联公司对雁联移动不再具备控制权，故自转让日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1、 2016 年较上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减少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本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子公司：融讯公司。

原子公司威豹公司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投资持股比率及表决权比例下降，不再具备控制权，故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因该事项导致对珠海联合金融及宁夏威豹丧失控制权，本期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雁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雁联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数科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信息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深圳金融联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	民办非企业		100.00	合并取得
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服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有限责任		51.00	合并取得
融讯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深圳市融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雁联澳门	澳门	澳门	有限责任		100.00	合并取得
成都银雁	成都市	成都市	有限责任		75.00	合并取得
杭州银雁	杭州市	杭州市	有限责任		51.00	合并取得
重庆银雁	重庆市	重庆市	有限责任		70.00	合并取得
郑州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雁”）	郑州	郑州	有限责任		70.00	合并取得
上海银雁	上海	上海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海口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银雁”）	海口	海口	有限责任		80.00	设立、投资
苏州银雁	苏州	苏州	有限责任		80.00	设立、投资
济南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银雁”）	济南	济南	有限责任		80.00	设立、投资
大连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雁”）	大连	大连	有限责任		70.00	设立、投资
广西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银雁”）	南宁	南宁	有限责任		65.00	设立、投资
票联公司	深圳	深圳	有限责任	51.00		设立、投资
雁联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联香港”）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雁外包”）	深圳	深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甘肃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雁”）	兰州	兰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福建银雁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雁”）	福州市	福州市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山西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雁”）	太原	太原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银雁”)	合肥	合肥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青海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海银雁”)	西宁	西宁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广东银雁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银雁”)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湖南银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银雁”)	长沙	长沙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天津银雁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银雁”)	天津	天津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陕西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银雁”)	西安	西安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湖北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银雁”)	武汉	武汉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江西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银雁”)	南昌	南昌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贵州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贵州银雁”)	贵阳	贵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河北银雁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银雁”)	石家庄	石家庄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北京银雁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银雁”)	北京	北京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新疆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银雁”)	乌鲁木齐	乌鲁木 齐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云南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银雁”)	昆明	昆明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哈尔滨银雁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哈尔滨银雁”)	哈尔滨	哈尔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吉林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银雁”)	沈阳	沈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宁夏银雁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银雁”)	银川	银川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辽宁银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银雁”)	辽宁	辽宁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潍坊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潍坊银雁”)	潍坊市	潍坊市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东莞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银雁”)	东莞市	东莞市	有限责任		85.00	设立、投资
深圳市银雁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银雁”)	深圳市	深圳市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雁联计算系统(澳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门银雁”)	澳门	澳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内蒙古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古银雁”)	呼和浩特	呼和浩 特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安徽联合金融	合肥	合肥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甘肃联合金融	兰州	兰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国际投资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UFS 国际投资	澳门	澳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南京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银雁”)	南京	南京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宁夏雁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雁联宁夏”)	银川	银川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投资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9、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桂鸿	南宁	南宁	金融服务外包	30.00		权益法
威豹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配送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40.00		权益法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威豹公司	广西桂鸿
流动资产	3,658,974.08	12,890,978.31
非流动资产	2,232,513.60	8,150,472.82
资产合计	5,891,487.68	21,041,451.13
流动负债	34,158.83	878,758.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158.83	878,758.59
少数股东权益	611,04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46,284.86	20,162,692.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98,513.95	6,054,431.40
调整事项		
—被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投资溢价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98,513.95	6,054,431.40
营业收入		5,616,575.29
净利润	-299,835.29	115,456.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9,835.29	115,456.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董事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针对新客户，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及赊销期限，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582,5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无大额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191,309.52				16,191,309.52
其他应付款	27,068,391.92				27,068,391.92
合计	324,259,701.44				324,259,701.44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联合控股*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	100,000,000.00	52.76	52.76

*联合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42.55% 股份，另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融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21% 股份，合计持股 52.7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为唐辉、何红强、何军、李波、雷均、戴制岳、朱茵、刘标、席颂阳、宋柯。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桂鸿	参股公司
威豹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金融投资”）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联合金融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产业园投资”）	同一控股股东
银融联投资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华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华策科技”）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前海金融科技”）	同一控股股东
东莞松山湖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松山联合金融”）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快付通”）	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之杰科技”）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银之杰金融设备有限公司（“银之杰金融设备”）	子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优联网络	孙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红彤科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红彤”）	孙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经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经纬盈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经纬融资”）	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联金所”）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深圳市深发展零零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	参股公司（2015 年 9 月已转让）
深圳金融服务外包协会（“外包协会”）	公司会计人员兼任外包协会财务核算
昆明电子结算中心	子公司的股东
唐辉	董事长、控股股东的股东
何红强、雷均	董事、控股股东的股东
汪辉文、卫哲	董事
孔有	原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朱茵	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2 月任职
陈万翔、贾巍	监事
赵晓岚	原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吴耀华	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任职
郑兴铭	职工监事、控股股东的股东
刘标	总裁、控股股东的股东
宋柯、席颂阳、何军、戴制岳	副总裁、控股股东的股东
霍元	原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的股东，2016 年 12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翊	孙公司股东，2016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雁联移动股权

关联交易情况

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控股	品牌使用费		5,254,692.99
银之杰科技	安装维护费	60,896.23	5,000,000.00
银之杰科技	购买软件	155,660.37	
银之杰金融设备	购买存货	4,006,793.12	4,153,049.90
联合控股	受让参股公司股权	9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快付通	技术服务		114,000.00
快付通	咨询服务		638,653.00
快付通	销售代理	1,634,358.97	2,042,940.00
联合控股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11,000,000.00
小额贷款公司	托管服务		2,949,457.22
小额贷款公司	催款服务	173,520.25	289,973.95
小额贷款公司	销售代理		138,544.76
小额贷款公司	维护服务	12,832.25	
经纬融资	咨询服务		360,478.90
华策科技	销售代理	13,230.77	
华策科技	房屋租赁	327,320.32	
前海金融科技	外包服务	190,000.00	
前海金融科技	销售代理	16,666.67	
联金所	技术服务	496,226.40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银雁公司	2,000.00	2015/07/15	2016/01/15	是
本公司	银雁公司	4,000.00	2015/11/25	2016/11/25	是
本公司	银雁公司	4,000.00	2016/03/10	2017/03/09	否
本公司	银雁公司	2,500.00	2015/07/27	2016/07/27	是
本公司	银雁公司	1,000.00	2015/08/21	2016/08/21	是
本公司	银雁公司	2,000.00	2015/06/17	2016/06/17	是
本公司	银雁公司	3,000.00	2016/01/18	2017/01/18	否
本公司	银雁公司	3,000.00	2015/08/20	2016/08/20	是
本公司	信息公司	1,000.00	2015/10/12	2016/10/12	是
本公司	雁联公司	3,000.00	2015/12/07	2016/12/07	是
本公司	雁联公司	1,000.00	2015/08/26	2016/08/26	是
本公司	雁联公司	940.00	2015/10/13	2016/10/13	是
银雁公司	本公司	6,000.00	2016/03/03	2017/01/03	否
银雁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5/03/05	2016/03/05	是
银雁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5/06/05	2016/06/05	是
雁联公司	银雁公司	3,000.00	2015/11/02	2016/09/27	是
联合控股	雁联公司	2,000.00	2015/09/10	2016/09/02	是
联合控股	银雁公司	6,000.00	2014/08/29	2017/08/28	否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昆明结算中心	750,000.00	2015-5-11	2020-5-11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2015 年本公司与昆明电子结算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银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昆明电子结算中心出资 75 万元，该出资款借自本公司，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5.11-2020.5.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58	346.41

本期无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额贷款公司	38,105.91	190.53	51,813.63	1,641.09
	快付通	109,450.02	547.25	122,547.02	612.74
	联金所	210,400.00	1,052.00		
	外包协会	358,107.20	296,756.00	368,107.20	147,242.88
其他应收款					
	优联网络	3,140,802.67	3,140,802.67	3,140,802.67	1,570,401.34
	江西红彤	1,134,222.44	1,134,222.44	1,134,222.44	863,164.57
	银之杰科技	330,000.00	22,250.00	160,000.00	1,990.00
	何军	5,400.00	27.00		
	资产公司			50,681.81	253.41
	威豹公司			2,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昆明电子结算中心	210,000.00		75,000.00	
长期应收款					
	昆明电子结算中心	540,000.00		675,000.00	
预付账款					
	松山联合金融	14,615.88		13,016.4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银之杰金融设备	3,697,559.62	604,759.90
	银之杰科技	3,000,000.00	5,000,000.00
	联合控股		114,632.20
其他应付款			
	银之杰科技	66,200.00	66,200.00
	华策数据	57,180.48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四)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发生的未决诉讼如下：

公司名称	案件类型	参诉身份	案件简介	涉诉金额	截止报告日案件进展
银雁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	东莞松山湖招标采购合同发生变更，原告（深圳市远大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赔偿未履行经济合同经济损失。	197,261.00	二审阶段
信息公司	劳动争议案件	原告	劳动仲裁裁决支付仲裁申请人陈某的休息加班费；原告不服要求不予支付。	97,400.20	二审阶段
客服公司	电信合同纠纷	被告	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因电信服务合同纠纷，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及诉讼费。	992,160.73	一审延期开庭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8,800 万股为基数，对 2016 年累计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880 万元，上述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1、 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银之杰科技、深圳市易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君度和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深圳市易富科技有限公司和未来经营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受让本公司和银之杰科技持有的票联公司未实缴出资部分的股权，合计 50%。未来经营团队的持股方式通过指定成员成立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协议的股权变动后，本公司对票联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51% 下降为 25.5%。

2、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将子公司培训中心 100% 股权转让给联合控股。

(三) 其他事项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于联合控股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增强了公司信用，联合控股作为担保方承担了或有风险，公司拟向其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为年化 0.3%，按实际提取的银行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间计算，上述标准同样适用于联合控股控制的其他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两家以上主体共

同提供担保的只按一家标准计算，担保费用分配比例由担保方协商确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租出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东莞蓝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将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数据中心 15#楼第 3、4、5 层出租东莞蓝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无免租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将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数据中心 15#楼第 1、2 层出租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无免租期。

2、经营租赁租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本公司	陈维华/吴羚	云松大厦 14B	2014/8/1	2019/7/31	59,881.25
本公司	徐宝禅	云松大厦 14D	2014/8/1	2019/7/31	46,010.00
本公司	蒋自强	云松大厦 15A	2014/8/1	2019/7/31	76,505.00
本公司	宋赣林	云松大厦 15D	2014/8/1	2019/7/31	46,010.00
本公司	胡萍	云松大厦 16B	2014/8/1	2019/7/31	19,960.00
本公司	朱永强		2014/8/1	2019/7/31	19,960.00
本公司	陈帮琦		2014/8/1	2019/7/31	19,960.00
本公司	黄小波	云松大厦 16C	2014/8/1	2019/7/31	90,242.50
本公司	蔡素莲	云松大厦 16D	2014/8/1	2019/7/31	15,336.67
本公司	文冠华		2014/8/1	2019/7/31	15,336.66
本公司	李庆华		2014/8/1	2019/7/31	15,336.67
本公司	钟远辉	云松大厦 16A	2014/8/1	2019/7/31	19,126.25
本公司	朱朝琼		2014/8/1	2019/7/31	19,126.25
本公司	郑玉		2014/8/1	2019/7/31	19,126.25
本公司	深圳市瑞泰丰工贸有限公司	云松大厦 15B	2014/8/1	2019/7/31	59,881.25
信息公司	深圳市六洲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裙楼 318 室	2014/4/1	2019/3/31	170,040.0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信息公司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阳明东路 66 号中央春天投资大厦	2015/7/1	2018/6/30	23,440.00
信息公司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区滂江街 18 号 1 号写字楼 25 层 2 单元	2015/11/20	2018/11/19	37,916.67
信息公司	游建彬	新华区康乐街 8 号上的国际商务中心 1108	2016/4/7	2018/4/6	11,000.00
信息公司	印劲松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90 弄 3 号四楼北区	2014/4/8	2016/4/7	23,276.00
信息公司	印劲松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90 弄 3 号四楼北区	2016/4/8	2017/4/7	24,439.00
信息公司	苏州浩华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吕雷路 388 号浩力大厦 12 楼 1201#及附房	2016/3/1	2019/2/28	26,087.74
信息公司	湖北安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干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A 栋 25 层 1-10 室	2015/1/15	2018/1/14	30,000.00
信息公司	罗孝纯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地产大厦 2 栋 25 楼 6-13 号房	2016/1/1	2016/12/31	25,700.00
信息公司南京分公司	钟丹东	南京市白下区堂子街 41 号 01 幢通宇大厦 901 室	2014/7/8	2017/7/7	20,833.33
信息公司南京分公司	宾彬	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6 间房)	2014/11/1	2016/12/31	17,888.00
信息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红国	上海市浦东区浦东南路 1036 弄隆宇大厦 1702 室	2015/5/27	2018/5/26	25,674.00
信息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周晓敏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八层 01 单元至 05 单元	2014/10/1	2019/12/31	107,527.00
信息公司北京分公司	彭涛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1-306/307	2015/3/31	2017/3/30	63,864.00
信息公司东莞分公司	王润强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82 号腾龙大厦 17 层 05 室	2015/1/16	2018/1/15	23,629.00
信息公司佛山分公司	张维芬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6 号 2 区 502 房	2016/5/15	2021/5/14	64,554.00
信息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润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567 号新东方国际科技中心 11 层 1106、1108 室	2016/3/1	2019/3/15	18,293.33
信息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润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567 号新东方国际科技中心 11 层 1110、1112 室	2014/8/8	2017/9/15	25,110.83
信息公司昆明分公司	范建伟	昆明市官渡区百富期商业广场 B 座 801 室	2016/5/10	2017/5/9	17,050.00
信息公司其他	其他	其他			511,429.93
票联公司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深圳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204	2014/3/1	2016/2/28	53,247.00
票联公司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深圳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204	2016/3/1	2017/2/28	53,247.00
客服公司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六路 创维群欣科技园 1 号厂房第四层	2015/4/1	2017/3/31	54,125.00
客服公司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六路 创维群欣科技园 3 号东面宿舍 4-6 层	2015/4/1	2017/3/31	44,100.00
客服公司北京分公司	刘耀广, 叶秋春	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8 号, 恒基中心二座 916 单元	2015/10/28	2017/10/27	29,991.00
雁联公司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3 层 04、05 号	2015/8/7	2018/8/6	17,280.0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雁联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栋 13 层	2014/10/15	2019/10/14	196,279.22
雁联移动北京分公司	世鳌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楼 A 座 8 层的 A035 室	2016/1/1	2016/12/31	28,000.00
雁联移动北京分公司	世鳌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楼 A 座 8 层 A033 室	2016/1/1	2016/12/31	12,000.00
雁联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融大厦 2109-2113 室	2015/10/16	2016/10/15	60,186.60
雁联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融大厦 2109-2113 室	2016/10/16	2017/10/15	64,938.10
雁联公司北京分公司	李庆元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1	2014/3/29	2016/3/28	79,167.00
雁联公司北京分公司	李庆元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8 层 1801	2016/3/29	2017/3/28	79,167.00
数科公司	吴鹏飞	南京市建邺区莲花北苑 9 栋 4 单元 304	2015/9/5	2016/9/4	2,800.00
数科公司	陈维彩	南京市建邺区莲花嘉园 18 栋 2 单元 1708 室	2015/9/7	2016/9/6	2,800.00
数科公司	沈淮洁	上海嘉定李园二村 601 室	2015/11/14	2016/5/13	2,400.00
数科公司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 1818 号上海金融谷园区 30 号楼 2 层会议室	2015/11/1	2016/4/30	2,409.61
数科公司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城北 1818 号上海金融谷园区 30 号楼 2 层会议室	2016/5/1	2021/2/28	每年递增,第一年 2409.61 元,第二年 2698.76 元,第三年 3012.01 元,第四年 3349.36 元,第五年 3386.70 元
数科公司	顾晔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1715 号 401 室	2016/5/15	2017/5/14	2,100.00
银雁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保税区新和华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 27-1 号地三层厂房	2010/10/8	2021/10/6	108,637.50
银雁公司佛山分公司	潘智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委会（厂房 3 号楼）二楼	2016/1/1	2018/12/31	43,023.75
银雁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601-5、601-6 室	2015/4/1	2021/3/31	18,592.00
银雁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华中祥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185 号内 7 号库	2015/6/1	2016/5/31	19,770.83
银雁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浙商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 4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015/1/16	2016/1/15	24,763.67
银雁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8 号 A1 座第 3 层	2011/10/1	2016/10/1	14,888.00
银雁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伟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体育中心三层	2016/3/1	2018/2/28	78,946.46
银雁公司太原分公司	韩志国（太原市杏花岭区鑫鑫企业策划服务中心）	太原市迎泽大街 229 号财贸大楼宿舍 15 号楼	2015/1/1	2016/12/31	23,297.5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银雁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中恒兴集团	湖滨南路 20 号基金大厦 1703	2014/3/1	2017/2/28	12,666.70
银雁公司长沙分公司	石正华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45 号凯瑞 706 房	2014/4/15	2017/4/14	18,507.12
银雁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鹏程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代表人：井元建）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 号鹏程大厦 C 座 209 室	2015/4/18	2016/4/17	11,906.00
银雁公司宁波分公司	夏爱娟	宁波市江东区东胜路 7 号凌江名庭 5-17 室	2014/7/1	2017/6/30	14,300.00
济南银雁	毕爱华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 2101 室	2016/3/24	2017/3/23	13,596.67
济南银雁	李万里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 1801 室	2015/10/6	2016/4/5	13,333.33
济南银雁	山东长清国家粮食储备库	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6156 号	2016/1/1	2016/3/31	43,000.00
济南银雁	山东省粮油综合服务公司	济南市泺源大街 3 号	2015/3/20	2018/3/20	36,000.00
济南银雁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	2016/4/1	2019/3/31	45,433.00
济南银雁潍坊子公司	潍坊瑞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市保税区内高二路 36 号第六排 616 号	2015/9/20	2020/9/19	32,219.00
银雁公司	深圳皇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皇冠科技园 1 栋 B 楼梯口 3 楼仓库	2014/7/27	2016/7/26	10,473.36
银雁公司	普洛斯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下沙仓库-下沙文津北路与农垦路交叉口	2013/3/1	2016/2/28	153,382.29
银雁公司	普洛斯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下沙仓库-下沙文津北路与农垦路交叉口	2016/3/1	2019/2/28	116,489.46
东莞银雁	广东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基地科技产业园 C 幢二楼 C206-209	2013/10/1	2018/9/30	13,910.40
东莞银雁	广东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基地科技产业园北区 F 栋 F106	2014/9/20	2018/9/30	13,787.52
东莞银雁	东莞市威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牛山外经工业园伟兴路 B 座	2016/5/1	2025/4/30	37,510.00
成都银雁	蒋润梅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5 层 1504 号	2015/9/1	2016/8/31	14,273.00
成都银雁	蒋润梅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5 层 1504 号	2016/9/1	2017/8/31	15,151.00
成都银雁	蒋润梅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5 层 1504 号	2017/9/1	2018/8/31	15,810.00
成都银雁	黄青青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6 层 1601 号	2014/10/19	2016/10/18	11,481.00
成都银雁	黄青青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6 层 1602 号	2014/11/1	2016/10/31	15,397.00
成都银雁	黄青青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6 层 1601 号	2016/10/19	2018/10/18	12,055.46
成都银雁	黄青青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6 层 1602 号	2016/11/1	2018/10/31	16,167.12
成都银雁	成都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龙泉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六路 98 号 6 号仓库 6-3、6-4	2015/1/1	2024/12/31	68,112.89
重庆银雁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 号水星科技大厦 B 座南翼 507	2014/11/1	2016/10/31	25,056.89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重庆银雁	重庆市粮食储运中心	重庆西彭国库机修器材库	2011/11/1	2020/10/31	34,560.00
重庆银雁	陈发祥/李建军/展旭波/胡承涛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 号水星科技大厦 B 座南翼 609	2015/10/1	2016/9/30	28,282.00
杭州银雁	郎静芬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城品 102-103	2014/8/18	2016/8/17	35,000.00
杭州银雁	胡福英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大厦 2004 室	2016/6/20	2019/6/19	45,831.00
杭州银雁温州分公司	温州土特产畜产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纺织路龙方工业区 20 号地块 A 幢 302 室	2016/4/20	2018/12/31	15,162.27
上海银雁	上海浦东陆家嘴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峨山路 91 弄 28 号 5 楼	2011/5/1	2017/6/30	64,356.00
上海银雁	上海杰宝大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2969 号	2015/7/1	2025/6/30	66,666.67
郑州银雁	河南东方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院 3 楼	2016/1/1	2016/12/31	14,400.00
郑州银雁	河南新乡新华国家粮食储备库	新乡市南环路西段八里营	2016/2/1	2026/02/28	39,314.00
郑州银雁	中央储备粮郑州直属库	郑州市化工路西段 27 号	2011/7/1	2021/6/30	19,175.00
海口银雁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中机大厦 7 楼 705 室	2014/7/1	2017/6/30	11,480.00
苏州银雁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412 单元	2015/9/28	2017/9/27	14,227.50
苏州银雁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588 号, 1 号厂房东半部	2012/9/10	2017/9/9	27,464.25
苏州银雁	苏州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东山大道 1-7 号	2015/6/1	2020/5/31	50,872.33
南京银雁	王丽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18 楼 S3 室	2016/1/26	2018/7/25	22,797.92
广西银雁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仙娥经济开发区五合大道国泰工业园	2012/10/1	2017/9/30	15,942.50
广西银雁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仙娥经济开发区五合大道国泰工业园内	2016/4/1	2017/10/31	18,393.00
大连银雁	龙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2 号都市银座 1308 室	2015/2/25	2020/2/24	34,166.67
大连银雁	大连还青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兴大街 39 号	2014/7/27	2019/10/11	207,068.00
甘肃银雁	兰州格兰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366 号	2015/12/10	2020/12/9	21,197.40
福建银雁	林英等	五四北泰禾广场 5-2115-2123	2014/8/1	2017/8/1	22,793.00
山西银雁	刑荣林	太原市向阳店下薛村	2014/11/1	2019/10/31	44,802.83
陕西银雁	陕棉集团西安棉花物流配送中心	陕棉集团西安棉花物流配送中心 1 号仓库	2016/7/1	2022/6/30	41,075.00
安徽银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5 楼	2016/1/1	2018/12/31	35,584.15
安徽银雁	安徽黄氏和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双凤区梅冲湖路 35 号黄氏和盛 4#厂房整栋	2015/4/15	2018/4/15	28,700.00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月租金
贵州银雁	刘翠玲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南国花锦 12-1	2015/12/7	2018/12/6	13,905.00
贵州银雁	丁亚月（代理人郭文华）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南国花锦 12-9	2015/4/24	2018/4/23	14,778.00
贵州银雁	贵州遵义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东方大酒店 8 楼	2015/6/21	2016/6/20	11,688.00
青海银雁	西宁三田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42 号三田世纪广场写字楼 9 楼 901-902 室	2015/5/11	2016/5/11	11,510.40
青海银雁	西宁三田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42 号三田世纪广场写字楼 9 楼 901-902 室	2016/5/12	2017/5/11	11,510.40
青海银雁	吉林靖强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朱家庄 1 号	2015/10/19	2020/10/19	26,600.00
广东银雁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 1201-1202 室	2015/6/25	2018/6/30	86,811.00
广东银雁	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广州国际科贸中心 1201-1202 室	2015/6/25	2018/6/30	15,502.00
广东银雁珠海分公司	珠海百瑞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9 号 3 区第 6 层 601	2015/11/1	2020/10/31	23,499.00
银雁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18 号 A1 座第 3 层	2011/10/1	2016/10/1	14,888.00
广东银雁江门分公司	李顺梅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6 号 702 室-2	2016/1/1	2016/12/31	10,354.00
辽宁银雁	沈阳出口加工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 15-11 号	2013/8/1	2018/7/31	25,200.00
银雁其他	其他	其他			462,147.32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310.00	4,220.00			26,530.00
金融资产小计	22,310.00	4,220.00			26,530.00

(三) 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六) 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61,707.20	45.64	296,774.00	82.05	64,933.20	368,107.20	38.60	147,242.88	40.00	220,864.32
组合 2	430,872.00	54.36			430,872.00	585,661.44	61.40			585,661.44
组合小计	792,579.20	100.00	296,774.00	37.44	495,805.20	953,768.64	100.00	147,242.88	15.44	806,52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2,579.20	100.00	296,774.00	37.44	495,805.20	953,768.64	100.00	147,242.88	15.44	806,525.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3,600.00	18.00	0.50
3—4 年(含 4 年)	122,702.40	61,351.20	50.00
4 年以上	235,404.80	235,404.80	100.00
合计	361,707.20	296,774.00	82.0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531.12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银雁公司	430,872.00	54.36	
外包协会	358,107.20	45.18	296,756.00
合计	788,979.20	99.55	296,756.00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本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84,799.02	1.17	349,967.02	39.55	534,832.00	961,218.21	2.80	190,346.62	19.80	770,871.59
组合 2	74,621,242.19	98.83			74,621,242.19	33,363,943.85	97.20			33,363,943.85
组合小计	75,506,041.21	100.00	349,967.02	0.46	75,156,074.19	34,325,162.06	100.00	190,346.62	0.55	34,134,81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506,041.21	100.00	349,967.02	0.46	75,156,074.19	34,325,162.06	100.00	190,346.62	0.55	34,134,815.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84,851.44	424.26	0.50
半年—1 年	11,555.70	577.79	5.00
1—2 年	59,881.00	5,988.10	10.00
2—3 年	481,917.51	96,383.50	20.00
3—4 年			
4 年以上	246,593.37	246,593.37	100.00
合计	884,799.02	349,967.02	39.5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9,620.40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息公司	往来	43,414,642.25	1 年以内	57.50	
雁联公司	往来	15,249,487.62	半年以内	20.20	
数科公司	往来	15,003,202.20	半年以内	19.86	
培训中心	往来	828,869.17	半年以内	1.10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216,593.37	4 年以上	0.29	216,593.37
合计		74,712,794.61		98.95	216,593.37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6,794,233.38		356,794,233.38	263,660,048.54		263,660,048.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52,945.35		8,152,945.35	6,019,794.40		6,019,794.40
合计	364,947,178.73		364,947,178.73	269,679,842.94		269,679,842.94

5、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雁联公司	61,826,827.41			61,826,827.41		
银雁公司	166,391,524.81	80,000,000.00		246,391,524.81		
信息公司	10,917,125.78	20,000,000.00		30,917,125.78		
数科公司	4,908,755.38			4,908,755.38		
客服公司*1	6,426,678.83		6,426,678.83			
威豹公司*2	439,136.33		439,136.33			
票联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合计	263,660,048.54	100,000,000.00	6,865,815.16	356,794,233.38		

*1 本期本公司将所持客服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息公司，自此客服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对威豹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下降，对其不再控制，故其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剩余持股比例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并追溯调整。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期末减 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桂鸿	6,019,794.40			34,637.00					6,054,431.40		
小计	6,019,794.40			34,637.00					6,054,431.40		
合营企业											
威豹公司		1,780,000.00		-120,622.38				439,136.33	2,098,513.95		
小计		1,780,000.00		-120,622.38				439,136.33	2,098,513.95		
合计	6,019,794.40	1,780,000.00		-85,985.38				439,136.33	8,152,945.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3,132,113.40	9,013,737.53	11,540,537.04	6,800,990.50
合计	13,132,113.40	9,013,737.53	11,540,537.04	6,800,990.5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6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85.38	-253,513.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838,267.24
其他	239,790.98	218,603.04
合计	40,153,805.60	70,803,357.74

十四、补充资料

(七)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0,39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6,18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71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456.02
所得税影响额	-1,689,21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1,081.75
合计	26,619,677.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23	0.23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